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 設置規則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目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標誌	3
第一節 通則	3
第二節 警告標誌	6
第三節 禁制標誌	25
第四節 指示標誌	63
第五節 輔助標誌	108
第三章 標線	140
第一節 通則	140
第二節 警告標線	143
第三節 禁制標線	164
第四節 指示標線	183
第四章 號誌	200
第一節 通則	200
第二節 號誌組件與設計	202
第三節 各種燈號顯示之意義	208
第四節 燈號之應用	210
第五節 號誌控制方法	211
第六節 號誌之佈設	212
第七節 設置號誌之必要條件	214
第八節 時制設計之基本原則	219
第五章 附則	221
附錄一 標誌阿拉伯數字及英文字母標準字體	222
附錄二 標線阿拉伯數字標準字體	229
附錄三 索引	231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 中華民國 57 年 10 月 1 日 交通部交參(五七)五七一〇-〇〇〇一
內政部台(五七)內警字二九〇九二二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
- 中華民國 66 年 9 月 14 日 交通部交路(六六)字第〇八九二九
內政部台(六六)內警字第 七六二三〇一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 67 年 11 月 30 日 交通部交路(六七)字第二二八〇七
內政部台(六七)內警字第 八一九七六〇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 70 年 1 月 22 日 交通部交路(七〇)字第〇一六一四
內政部台(七〇)內警字第〇六一三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 70 年 10 月 19 日 交通部交路(七〇)字第二三四五三
內政部台(七〇)內警字第四九七二〇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
- 中華民國 78 年 12 月 15 日 交通部交路(七〇)字第二三四五三
內政部台(七〇)內警字第四九七二〇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 83 年 4 月 9 日 交通部交路發(八三)字第八三〇七
內政部台(八三)內警字第八三七〇五一九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 83 年 6 月 23 日 交通部交路發(八三)字第八三一二
內政部台(八三)內警字第八三〇五九六九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16 日 交通部交路發(八七)字第八七四六
內政部(八七)台內警字第 八七七〇二七九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49、167、168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3 日 交通部交路發(八九)字第八九二八
內政部台(八九)內警字第八九八〇八〇五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99、122、164、173、
174、183、183-1、204 條條文；並增訂發布第 174-1、174-2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25 日 交通部交路發字第〇
九一 B〇〇〇一一〇號令修正發布第 1、15、89、118-1、140、179、188、190、
194、195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4 日 交通部交路發字第〇九二 B〇〇〇〇七七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〇九二〇〇七六三〇三一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9、85、87、95~
98、104、105、109、118-4、120、141、173、174、174-2、177、179、183、183-1、190、221 條條文；
並增訂第 87-1、87-2、118-5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2 日 交通部交路字第〇九五〇〇八五〇〇四一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〇九五〇八七〇一一七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 交通部交路字第〇九五〇〇八五〇三〇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〇九五〇八七〇八四一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69、174、235 條條
文；增訂第 67-1 條條文；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3 日 交通部交路發字第 0950085066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50871736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96、99、105、108、109 條條
文
-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7 日 交通部交路字第 0960085034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60871421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8、43、65、68、69、73、74、
87、87-1、89、90、95、97、103、118、118-4、118-5、128、139、140、141、142、145、174-1、174-2、
175、178、183、183-1、185、187、190、191、194、198、202、203、204、208、212、214、228、230、

231、235 條條文；增訂第 70-1、84-1、90-1、185-1、189-1 條條文；刪除第 91、92、118-2、143 條條文；並自 96 年 11 月 1 日施行

交通部交路字第 0970085019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4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70870428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46、67-1、68、69、73、154、164、174、175、180、185、235 條條文；增訂第 186-1 條條文；並自 97 年 4 月 15 日施行

交通部交路字第 0970085035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7087081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3 條、第 212 條、第 214 條、第 220 條、第 226 條條文

交通部交路字第 0980085058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8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808720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 條、第 108 條、第 118 條條文

交通部交路字第 1000003391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00870925 號令修正發布增訂第 122-1 條條文

交通部交路字第 10150072031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1010871289 號令修正發布第 69 條、第 95 條、第 96 條、第 97 條、第 99 條、第 103 條、第 105 條、第 174 條、第 175 條；增訂第 105 條之 2 條文

交通部交路字第 1015008367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1010871394 號令修正發布第 65 條、第 68 條、第 69 條、第 73 條、第 74 條、第 174 條之 1、第 174 條之 2、第 175 條、第 178 條、第 190 條、第 191 條條文，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

交通部交路字第 1015014900D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3 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101087217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65 條、第 68 條、第 69 條、第 73 條、第 74 條、第 174 條之 1、第 174 條之 2、第 175 條、第 178 條、第 190 條、第 191 條、第 2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10250001361 號、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102087068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 條、第 138 條，增訂第 122 條之 2、第 188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10250079121 號、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1020872404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第 174 條；增訂第 174 條之 3 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10350104241 號、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10308722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2 條、第 69 條、第 194 條、第 200 條、第 201 條、第 220 條；增訂第 55 條之 1 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目的，在於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及促進交通安全。
- 第三條 標誌、標線及號誌之定義如左：
- 一、標誌 以規定之符號、圖案或簡明文字繪於一定形狀之標牌上，安裝於固定或可移動之支撐物體，設置於適當之地點，用以預告或管制前方路況，促使車輛駕駛人與行人注意、遵守之交通管制設施。
 - 二、標線 以規定之線條、圖形、標字或其他導向裝置，劃設於路面或其他設施上，用以管制道路上車輛駕駛人與行人行止之交通管制設施。
 - 三、號誌 以規定之時間上交互更迭之光色訊號，設置於交岔路口或其他特殊地點，用以將道路通行權指定給車輛駕駛人與行人，管制其行止及轉向之交通管制設施。
- 第四條 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養護及號誌之運轉，由主管機關依其管轄辦理之。
- 鐵路平交道標誌及閃光號誌，由鐵路機構設置；道路上之鐵路平交道警告標誌，由管轄之主管機關設置。
- 施工地段之標誌、標線、號誌經主管機關同意後，由施工單位設置。
- 車輛故障標誌，由車輛駕駛人設置。
- 第五條 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指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
- 第六條 道路於開放通行之前，應將必要之標誌、標線、號誌設置妥當。
- 道路與交通狀況有變更時，應增設必要之標誌、標線、號誌，並將不必要之標誌、標線、號誌同時清除。
- 第七條 標誌、標線、號誌應經常維護，保持清晰完整及有效性能。
- 標誌、標線、號誌遭受損毀時，應由主管機關及時修復，並責令行為人償還修復費用。

第八條 遮擋標誌、標線、號誌之物體及影響標誌、標線、號誌效能之廣告物等，均應由主管機關或各該物體之主管機關予以改正或取締。

第九條 標誌、標線、號誌所用顏色，依臺灣區塗料油漆工業同業公會民國七十六年審定之劃一編號為準。除黑色及白色外，其餘各種顏色標準規定如左：

一、紅色 色樣第二五號



二、藍色 色樣第四七號



三、黃色 色樣第十八號



四、綠色 色樣第六號



五、橙色 色樣第六四號



六、棕色 色樣第五一號



七、磚紅色：色樣第二六號



反光材料顏色標準則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4345 之規定。

第二章 標誌

第一節 通則

第十條

標誌之分類及其作用如左：

- 一、警告標誌 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及行人瞭解道路上之特殊狀況、提高警覺，並準備防範應變之措施。
- 二、禁制標誌 用以表示道路上之遵行、禁止、限制等特殊規定，告示車輛駕駛人及行人嚴格遵守。
- 三、指示標誌 用以指示路線、方向、里程、地名及公共設施等，以利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易於識別。
- 四、輔助標誌 除前述三款標誌外，用以便利行旅及促進行車安全所設立之標誌或標牌。

第十一條

標誌之顏色使用原則如左：

- 一、紅色 表示禁制或警告，用於禁制或一般警告標誌之邊線、斜線或底色及禁制性質告示牌之底色。
- 二、黃色 表示警告，用於安全方向導引標誌及警告性質告示牌之底色。
- 三、橙色 表示施工、養護或交通受阻之警告，用於施工標誌或其他輔助標誌之底色。
- 四、藍色 表示遵行或公共服務設施之指示，用於省道路線編號標誌、遵行標誌或公共服務設施指示標誌之底色或邊線及服務設施指示性質告示牌之底色。
- 五、綠色 表示地名、路線、方向及里程等之行車指示，用於一般行車指示標誌及行車指示性質告示牌之底色。
- 六、棕色 表示觀光、文化設施之指示，用於觀光地區指示標誌之底色。
- 七、黑色 用於標誌之圖案或文字。
- 八、白色、用於標誌之底色、圖案或文字。

第十二條

標誌之體形分為左列各種：

- 一、正等邊三角形 用於一般警告標誌。
- 二、菱形 用於一般施工標誌。
- 三、圓形 用於一般禁制標誌。
- 四、倒等邊三角形 用於禁制標誌之「讓路」標誌。

- 五、八角形 用於禁制標誌之「停車再開」標誌。
- 六、交岔形 用於禁制標誌之「鐵路平交道」標誌。
- 七、方形 用於輔助標誌之「安全方向導引」標誌、禁制標誌之「車道遵行方向」、「單行道」及「車道專行車輛」標誌、一般指示標誌及輔助標誌之告示牌。
- 八、箭頭形 用於指示標誌之「方向里程」標誌。
- 九、梅花形 用於指示標誌之「國道路線編號」標誌。
- 十、盾形 用於指示標誌之「省道路線編號」標誌。

第十三條 標誌牌面之大小，應以車輛駕駛人在適當距離內辨認清楚為原則。警告標誌及禁制標誌在一般道路上應用標準型；行車速率較高或路面寬闊之道路應用放大型；行車速率較低或路面狹窄之道路得用縮小型；高速公路或特殊路段得用特大型。指示標誌及告示牌牌面之大小，除另有規定外，得依字數、文字大小及排列等情況定之。

第十四條 標誌得視需要加裝附牌，俾使車輛駕駛人及行人對於標誌圖案之含義易於瞭解。

第十五條 標誌之文字，橫寫者一律由左至右書寫，直寫者由上至下，由右至左書寫，並依國字方體為準。
標誌得視需要加註英文於牌面上。中英文並列時，以中文置於英文之上為原則，特殊情況得將英文置於中文之右側。英文字體依標誌英文字母標準字體表之規定，如附錄一。
除附牌外，中英文相關比例，英文大寫字母之高度為中文字高度之二分之一，小寫字母之高度為中文字高度之八分之三為原則。

第十六條 標誌以豎立於行車方向之右側為原則，特殊情況得豎立於行車方向之左側或以懸掛方式設置之。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標誌之牌面應與行車方向成九〇度角為原則。但得視實際情況酌量調整其水平或俯仰角度。

第十七條 懸掛式標誌，係利用陸橋或支架懸掛於車道上方，得視左列情況設置之：

- 一、受空間限制無法設置豎立式標誌者。
- 二、視距受限者。
- 三、同向快慢車道三線以上者。
- 四、車道使用繁雜之處所。

- 五、標誌密集之處所。
- 六、交流道密集之路段。
- 七、出口匝道為多車道者。
- 八、交通組成之大型車比率較高者。
- 九、出口匝道在左側者。

第十八條 豎立式標誌設置位置，以標誌牌之任何部份不侵入路面上空且標誌牌面邊緣與路面邊緣或緣石之邊緣相距五十公分至二公尺為原則，必要時得酌予變更。但因受地形限制或特殊狀況，得在影響行車最小原則下，設置於路面。

豎立式標誌設置之高度，以標誌牌下緣距離路面邊緣或邊溝之頂點一公尺二十公分至二公尺十公分為原則，其牌面不得妨礙行人交通。共桿設置時，同支柱同方向至多以三面為限，並依禁制標誌、警告標誌及指示標誌之順序，由上至下排列。

懸掛式標誌之垂直淨空，一般道路不得少於四公尺六十公分，高速公路不得少於四公尺九十公分；其支柱或支架與路肩邊緣相距以不少於六十公分為原則。但情況特殊者，在影響行車最小原則下得酌予變更。

同一路線之標誌，其橫向距離及高度應力求一致。

第十九條 標誌除另有規定外，得視需要採用反光材質或安裝照明設備。

依反光材質製作之標誌不得影響標誌原圖案之形狀及顏色。

照明設備一律用白色燈光，安裝於標誌牌之內部或上方或其他適當之位置。

第二十條 標誌牌及附牌均應以支柱、支架或利用其他物體固定之。支柱或支架應採用堅固耐用之材料。

支柱或支架之柱腳表面應漆黑白相間之線條或銀白顏色，條寬二〇公分，由下而上至標牌下緣為止，最高距地面一八〇公分。

標誌設於易被撞或影響交通之處者，其支柱或支架應漆黑黃相間之線條，條寬二〇公分，由下而上至標牌下緣為止，最高距地面一八〇公分。

第二十一條 標誌之有效範圍、限制、遵行時間、加設附牌或附加英文說明，除本規則已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視實際情況定之。

第二節 警告標誌

第二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設置警告標誌：

- 一、急彎路段。
- 二、險坡路段。
- 三、交岔路口。
- 四、道路施工路段。
- 五、鐵路平交道附近。
- 六、臨時突發危險情況路段。
- 七、其他路況特殊路段。

第二十三條

警告標誌之設計，依左列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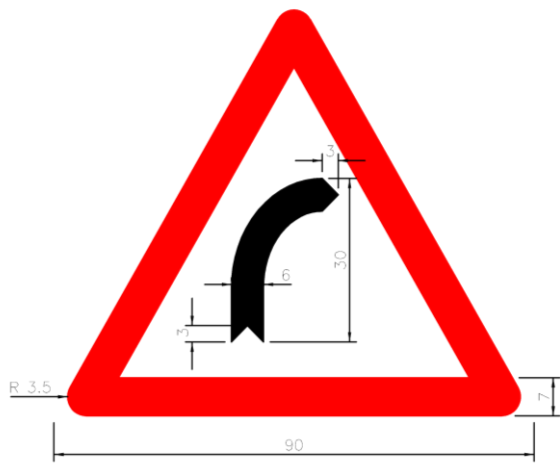
- 一、體形 正等邊三角形。
- 二、顏色 白底、紅邊、黑色圖案。但「注意號誌」標誌之圖案為紅、黃、綠、黑四色。
- 三、大小尺寸
 - 標準型 邊長九〇公分，邊寬七公分。
 - 放大型 邊長一二〇公分，邊寬九公分。
 - 縮小型 邊長六〇公分，邊寬五公分。
 - 特大型 視實際情況定之。
- 四、警告標誌設置位置與警告標的物起點之距離，應配合行車速率，自四五公尺至二〇〇公尺為度，如受實際情形限制，得酌予變更。但其設置位置必須明顯，並不得少於安全停車視距。

第二十四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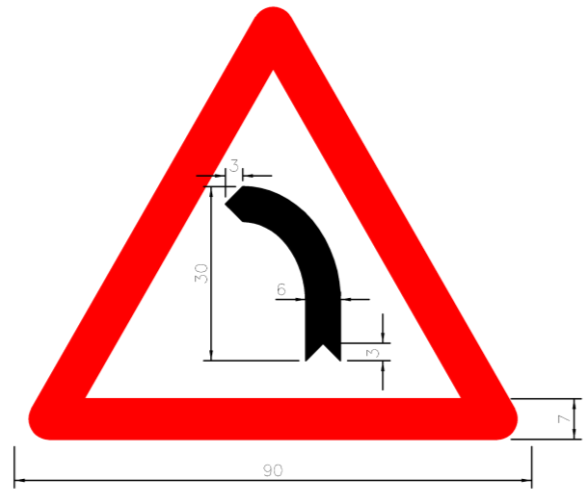
彎路標誌分為右彎標誌「警 1」及左彎標誌「警 2」，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減速慢行，低於左表規定之曲線半徑及視距路段應設置之。

設計速率（每小時公里）	25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110	120
平曲線半徑（公尺）	20	30	50	80	120	170	230	300	390	500	620
安全停車視距（公尺）	25	30	45	65	85	110	135	165	200	240	280

警 1



警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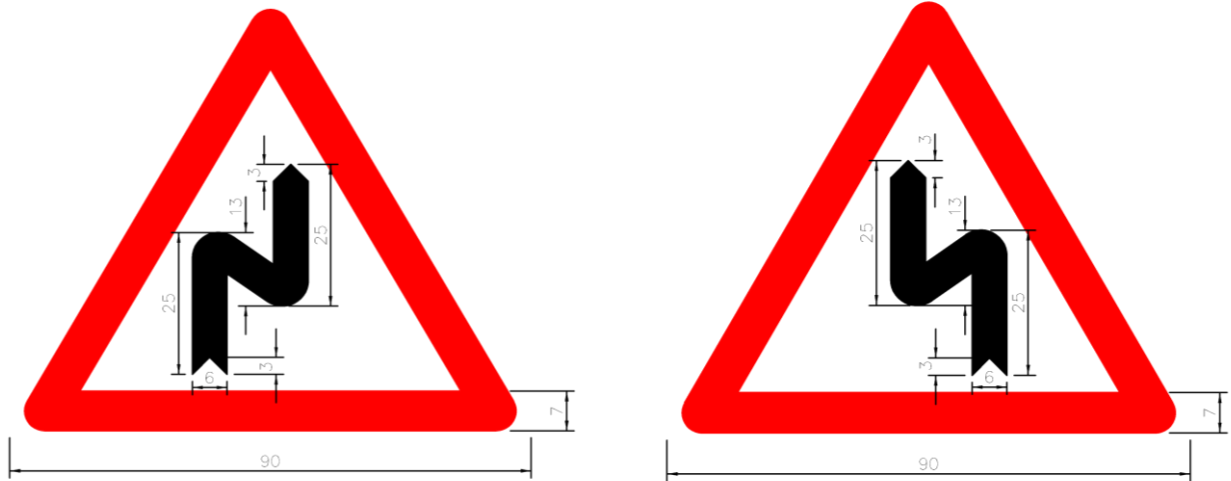
（單位：公分）

第二十五條

連續彎路標誌，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減速慢行，設於路線具有反向曲線或連續轉彎，其曲線半徑及視距低於前條表列規定之路段。第一彎道先向右者用「警3」，第一彎道先向左者用「警4」。

警3

警4



(單位：公分)

本標誌設於連續急彎路段，至少每隔二公里應設置一面，標誌牌下緣應設附牌說明其長度，促使車輛駕駛人預知前途尚有連續急彎之里程。標準型附牌圖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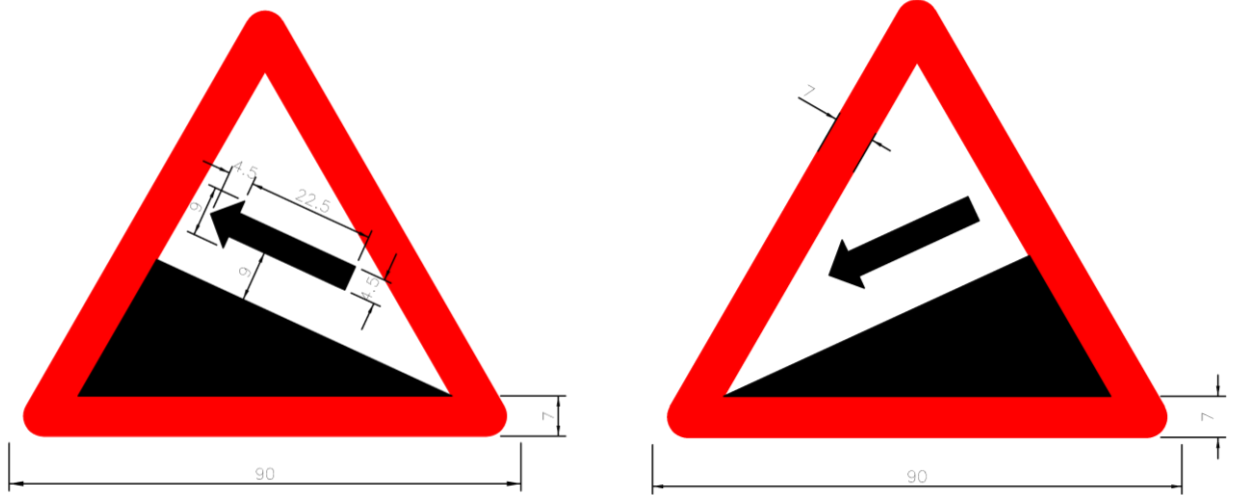
(單位：公分)

第二十六條

險坡標誌，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小心駕駛。設於道路縱坡在百分之七以上之路段。險上坡用「警 5」，險下坡用「警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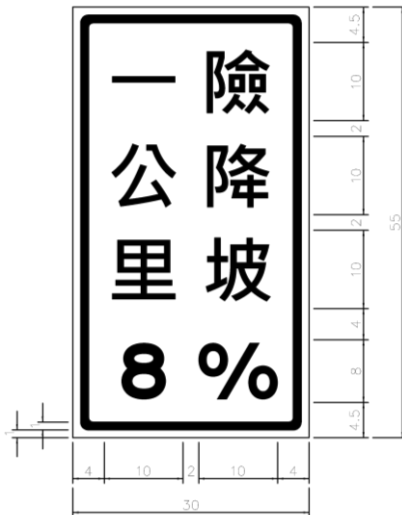
警 5

警 6



(單位：公分)

本標誌牌下緣設附牌，說明該險坡屬「上坡」或「下坡」，其坡度及長度，標準型附牌圖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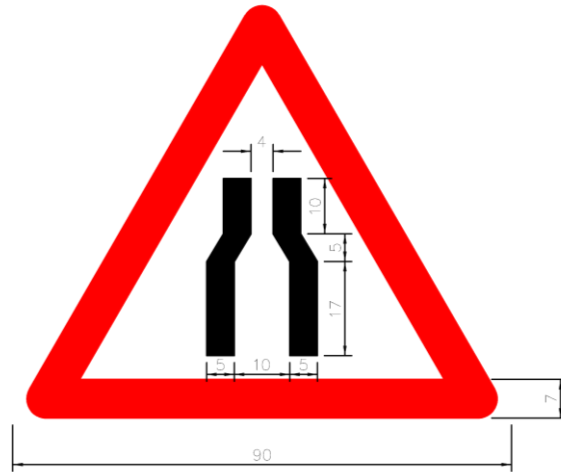


(單位：公分)

第二十七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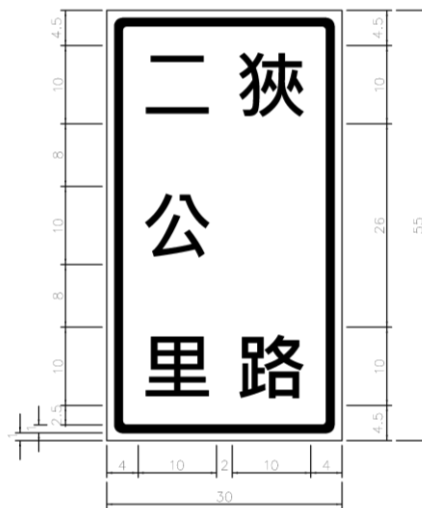
狹路標誌「警 7」，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注意路面狹窄情況，遇有來車應予減速避讓。設於雙車道路面寬度縮減為六公尺以下路段起點前方。

警 7



(單位：公分)

本標誌設於狹路綿長路段，標誌下緣應設置附牌，說明狹路長度。標準型附牌圖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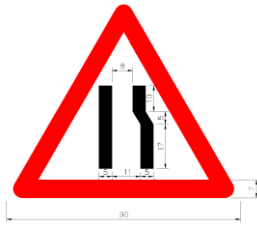
(單位：公分)

第二十八條

車道、路寬縮減標誌，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注意前方車道或路寬將縮減之情況，設於同向多車道或路寬縮減路段將近處，右側縮減用「警 8」，左側縮減用「警 9」。

行駛速率較高路段得增設本標誌於車道或路寬縮減路段之前，並應設附牌說明其距離，使車輛駕駛人預知前方尚有多少距離處車道或路寬將縮減。標準型附牌圖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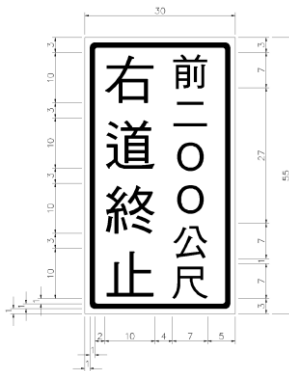
警 8



警 9



(單位：公分)



(單位：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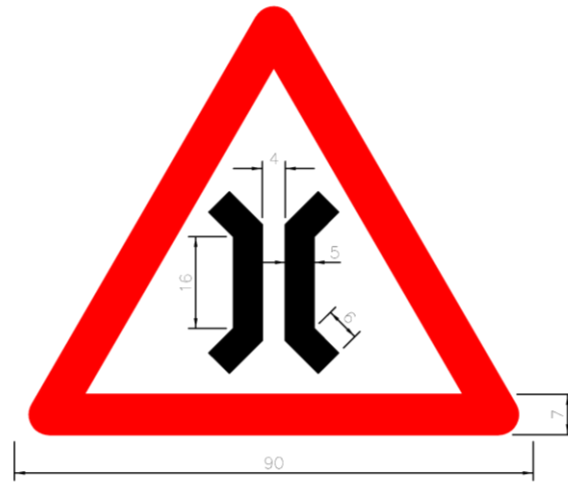
本標誌用以警告前方車道縮減時，得與第一百八十八條之一車道縮減標線同時或擇一設置。

第二十九條

狹橋標誌「警 10」，用以警告車輛駛人不得在橋上會車。設於淨寬

不足六公尺之橋樑。

警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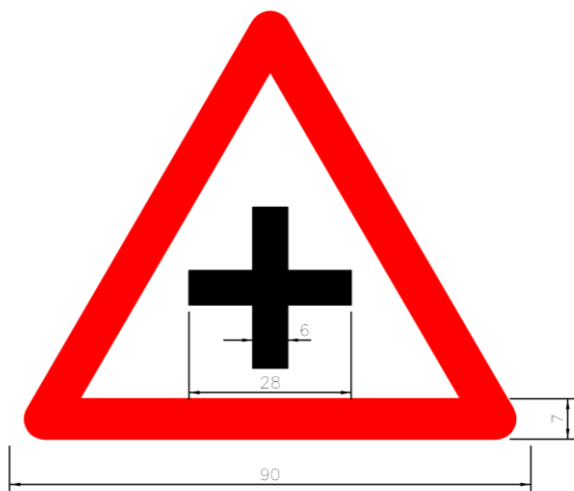
(單位：公分)

狹橋長度在三〇〇公尺以上者，宜設置號誌，管制交通。已設號誌之狹橋，得免設本標誌。

第三十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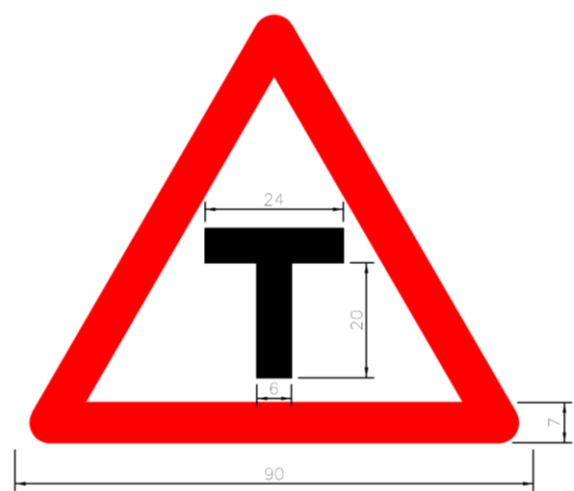
岔路標誌，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減速慢行，注意橫向來車相交。設於交岔路口將近之處。其圖案視道路交岔形狀定之。圖例如左：

警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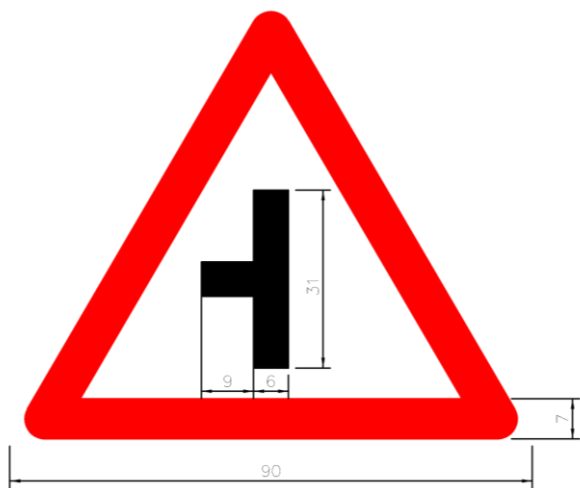


警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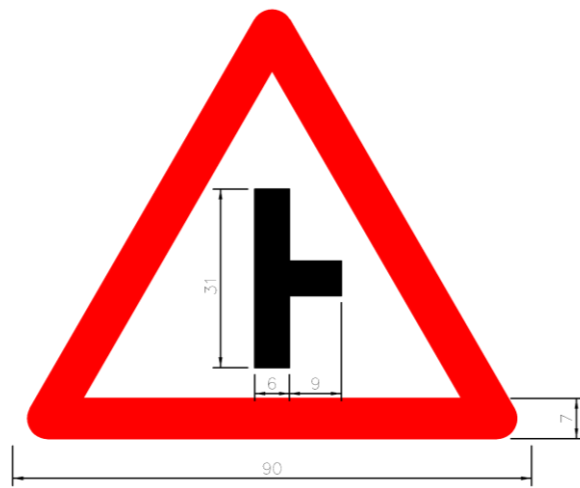
警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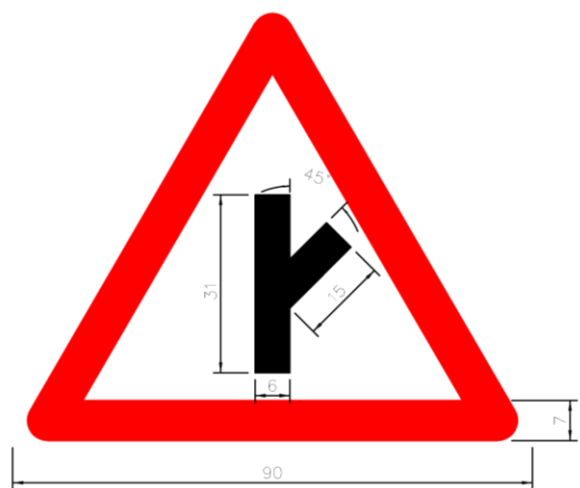
警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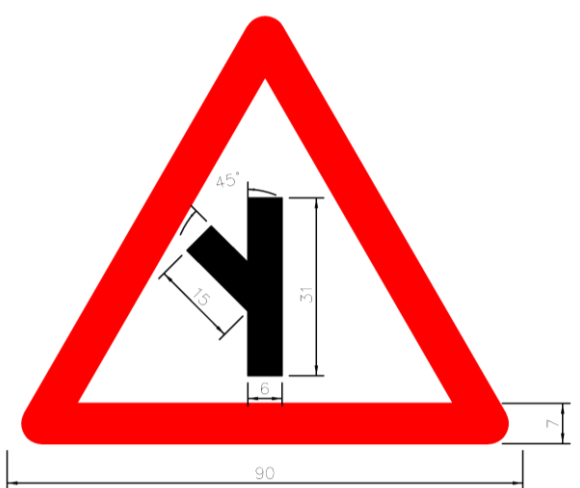
警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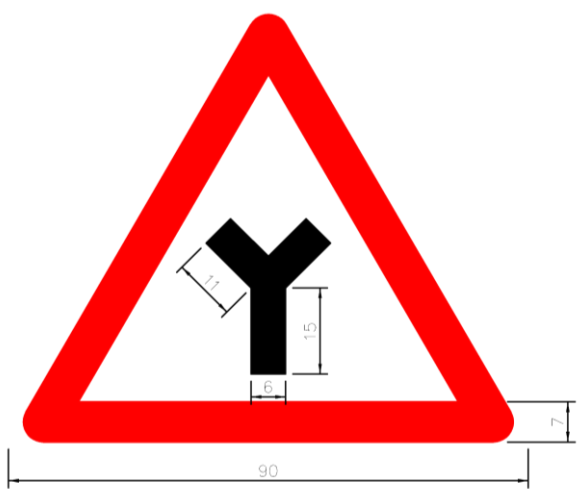
警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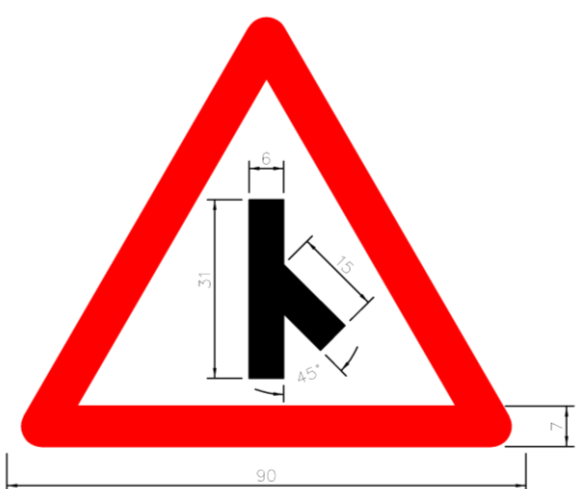
警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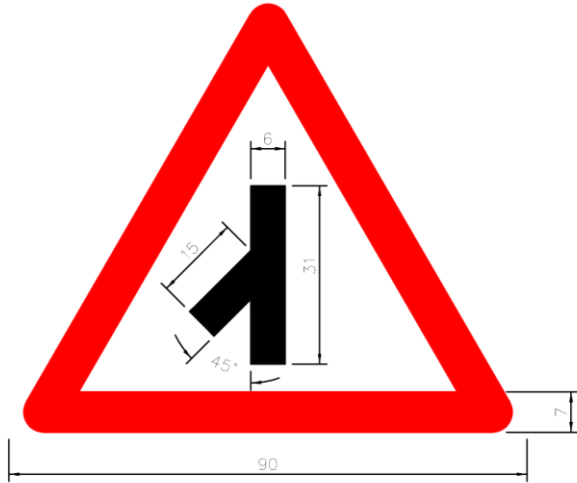


警 18



警 19





(單位：公分)

兩相鄰交岔路口中心點距離小於該道路所訂速限之安全停車視距者，得合併為單一圖案，並得視道路實際狀況以放大型尺寸設置之。同一道路短距離內有連續數個複雜交岔路口時，得視道路狀況再增設地名方向指示標誌，指向線或地名、路名方向指示標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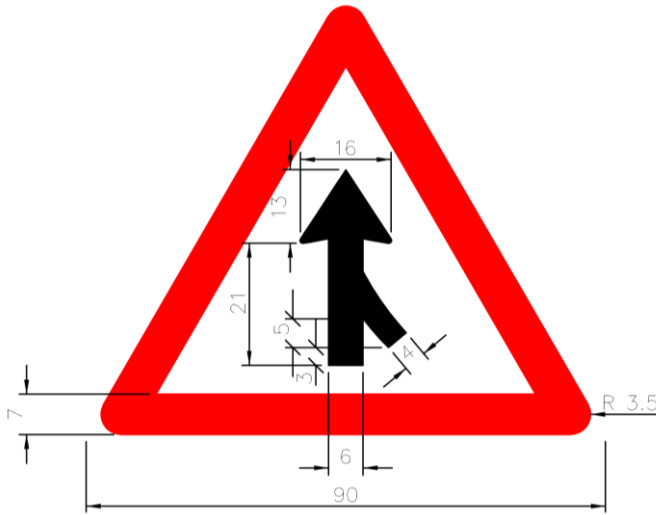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設本標誌：

- 一、視界良好，易於察覺岔路來車動態之交岔路口。
- 二、設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
- 三、設有「停」、「讓」、「慢」、「注意號誌」、「地名方向」等標誌之交岔路口。
- 四、相交道路交通流向互不干擾之交岔路口。
- 五、相交道路任一道路之交通量每小時低於五〇輛之交岔路口。
- 六、市區街道行車速限低於每小時四〇公里路段之交岔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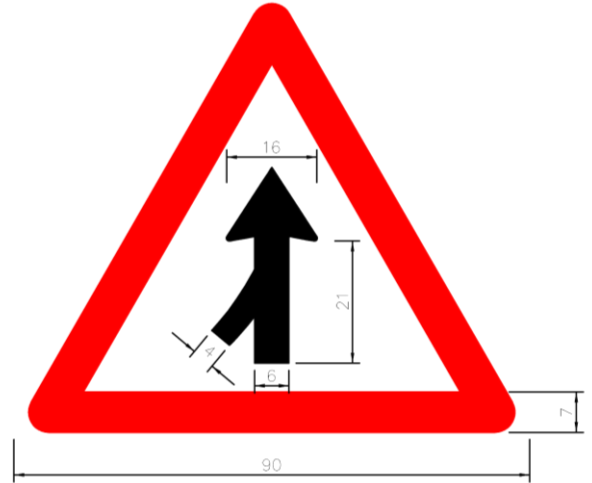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一條

匝道會車標誌，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注意匝道車輛之插會。設於會合點前方之主線上。右側插會用「警 20」，左側插會用「警 21」。

警 20



警 21



(單位：公分)

本標誌牌下緣得設「右(左)側來車」附牌，說明其來車方向。標準型附牌圖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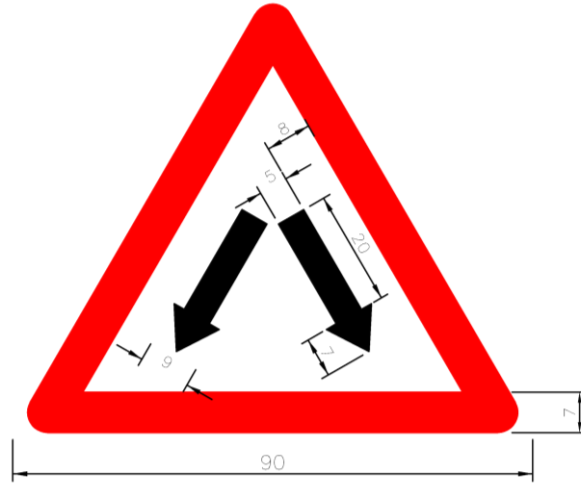


(單位：公分)

第三十二條

分道標誌「警 22」，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注意分道行駛。設於正對行車方向之障礙物或交通島之頂端。

警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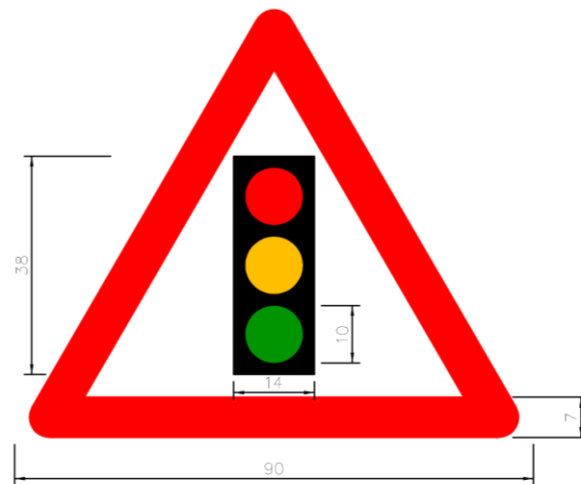


(單位：公分)

第三十三條

注意號誌標誌「警 23」，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注意前方路段設有號誌，應依號誌指示行車。

警 23



(單位：公分)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視需要設置本標誌：

- 一、郊區道路設有號誌，其間距超過一〇公里以上者。
- 二、高速公路隧道前或交流道進出口設有號誌管制行車者。
- 三、號誌之設置，因受地形限制或其他因素致視界不良者。
- 四、因臨時交通管制或其他特殊狀況設置活動號誌者。

第三十四條

圓環標誌「警 24」，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注意慢行，讓內環車輛優先通行，視需要設於圓環將近之處。

警 24



(單位：公分)

第三十五條

有柵門鐵路平交道標誌「警 25」，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注意慢行或及時停車，設於車輛駕駛人無法直接察覺有柵門鐵路平交道將近之處。

警 25



(單位：公分)

第三十六條

無柵門鐵路平交道標誌，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注意慢行，提高警覺，確定平交道上無火車行駛時，方得通過。設於無柵門之鐵路平交道將近之處。

路面設有「近鐵路平交道」標線者，得僅設「警 26」標誌一面。路面未設有「近鐵路平交道」標線者，應設三面，第一面標誌「警 27」設於距離入口處一五〇至二〇〇公尺間適當地點，第二面標誌「警 28」設於上述距離三分之二處附近，第三面標誌「警 29」設於上述距離三分之一處附近。

警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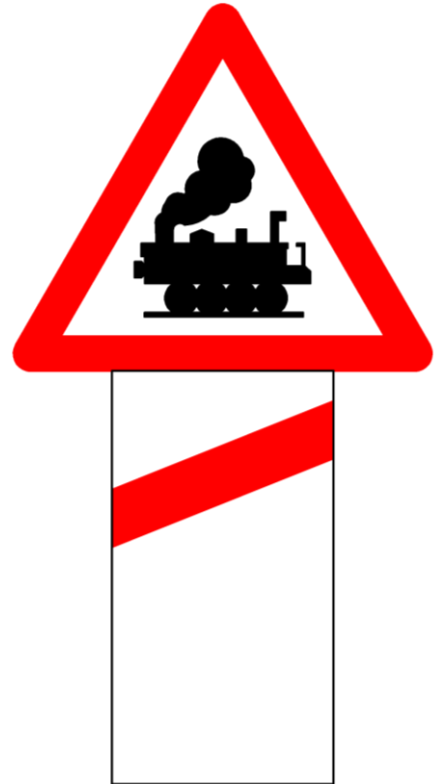
警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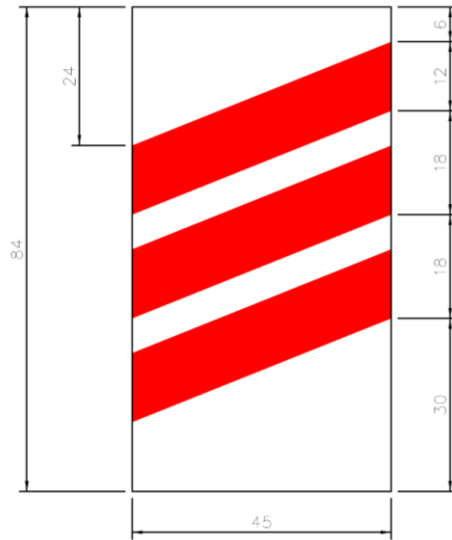
警 28



警 29



本標誌標準型附牌圖案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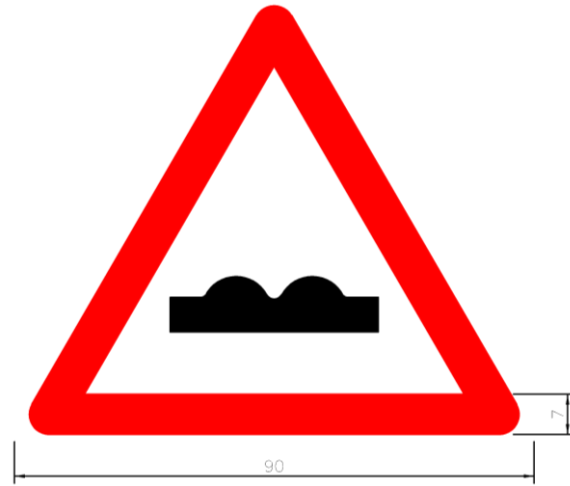


(單位：公分)

第三十七條

路面顛簸標誌「警 30」，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減速慢行。設於路面顛簸路段或特設跳動路面地段將近之處。

警 30



(單位：公分)

第三十八條

路面高突標誌「警 31」，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減速慢行，設於路面突然高聳路段將近之處。

警 31



(單位：公分)

第三十九條

路面低窪標誌「警 32」，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減速慢行。設於路面突然低窪路段將近之處。

警 32



(單位：公分)

第四十條

路滑標誌「警 33」，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注意慢行。設於路面泥濘、冰凍等滑溜路段將近之處。

警 33



(單位：公分)

第四十一條

當心行人標誌「警 34」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減速慢行，注意行人。設於行人易肇事路段，或設有「行人穿越道」標線將近之處。車輛駕駛人不易察覺行人穿越之道路，亦得設之。但在市區街道或設有號誌之處得免設置。

警 34



(單位：公分)

第四十二條

當心兒童標誌「警 35」，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減速慢行，注意兒童。設於小學、幼稚園（含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兒童遊樂場所及兒童眾多處所將近之處。

警 35



(單位：公分)

第四十三條

當心身心障礙者標誌「警 36」，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減速慢行，注意身心障礙者。設於復健醫院、身心障礙學校等身心障礙者經常通行處所將近之處。

警 36



(單位：公分)

第四十四條

當心動物標誌「警 37」，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注意慢行。設於路旁放牧地區、畜牧場所或野生動物保護區將近之處。

警 37



(單位：公分)

本標誌內動物圖案得以該地區最常出現之動物擇要調整。

第四十五條

當心台車標誌「警 38」，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注意慢行。設於台車平交道將近之處。

警 38



(單位：公分)

第四十六條

當心自行車標誌「警 39」，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注意慢行。得設於自行車行駛眾多路段適當之處。

警 39



(單位：公分)

第四十七條

當心飛機標誌「警 40」，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注意飛機升降。設於飛機場附近道路與飛機升降方向相交之處。

警 40



(單位：公分)

第四十八條

隧道標誌「警 41」，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注意慢行。設於隧道將近之處。

警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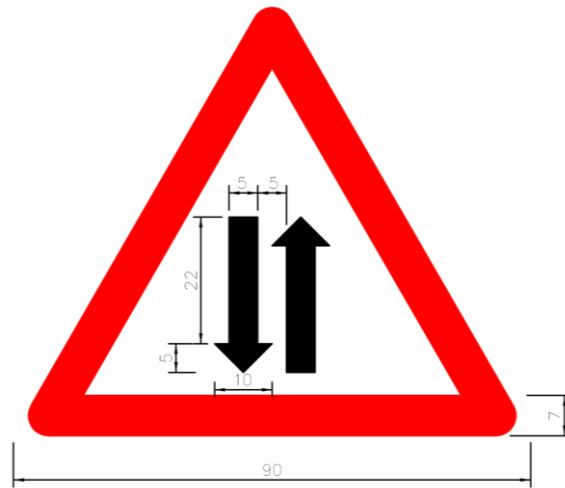


(單位：公分)

第四十九條

雙向道標誌「警 42」，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注意會車。設於單行道連接雙向道將近之處。

警 42



(單位：公分)

第五十條

碼頭、提岸標誌「警 43」，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小心駕駛。設於碼頭或堤岸將近之處。

警 43



(單位：公分)

第五十一條

斷崖標誌，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小心駕駛，設於斷崖將近之處。右側斷崖用「警 44」，左側斷崖用「警 45」。

警 44

警 45



(單位：公分)

第五十二條

注意落石標誌，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注意落石。設於易於發生塌方或落石危及行車之路段將近之處。右側落石用「警 46」，左側落石用「警 47」。

警 46

警 47



(單位：公分)

第五十三條

注意強風標誌「警 48」，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小心駕駛。設於強風經常吹襲路段將近之處。

警 48



(單位：公分)

第五十四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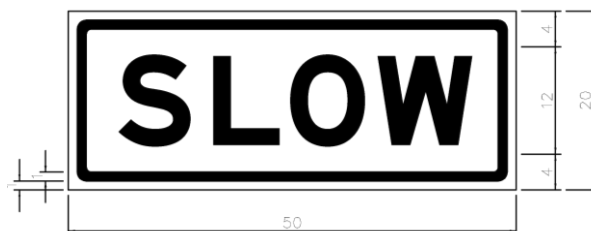
慢行標誌「警 49」，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減速慢行。設於道路發生特殊情況，影響行車安全路段將近之處。

警 49



(單位：公分)

本標誌下緣得設附牌標繪英文或說明慢行原因。英文附牌圖例如左：



(單位：公分)

第五十五條

危險標誌「警 50」，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小心駕駛。設於危險路段將近之處。

警 50



(單位：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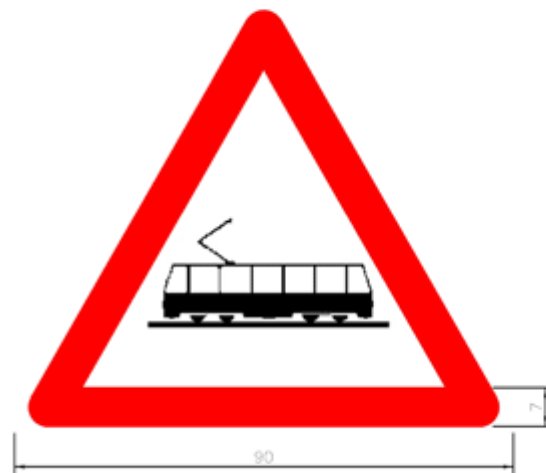
本標誌下緣應設附牌，說明危險原因。

第五十五條之一

當心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標誌「警 5 1」，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注意前方道路有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駛經過。設於接近大眾捷運系統車輛經過之交岔路口。

依前方道路有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經之交岔路口或道路平行左(右)側有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駛路線之不同情況，本標誌牌下緣得設「當心捷運車輛」附牌。

警 51



(單位：公分)

第三節 禁制標誌

第五十六條

禁制標誌分為左列三種：

- 一、遵行標誌 表示遵行事項。
- 二、禁止標誌 表示禁止事項。
- 三、限制標誌 表示限制事項。

第五十七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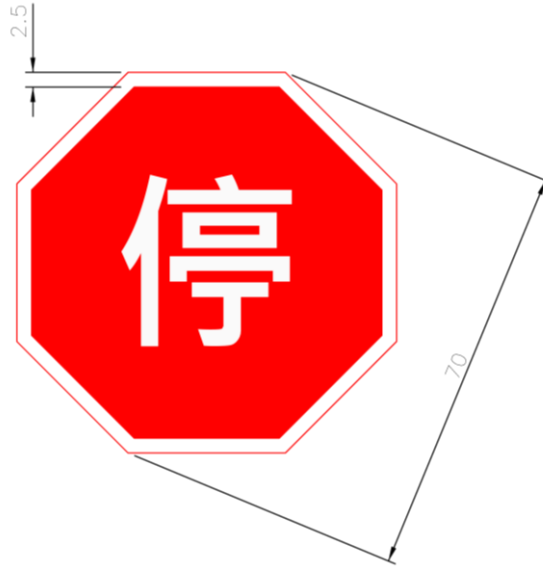
禁制標誌之設計，依左列規定：

- 一、體形 圓形、八角形、倒等邊三角形、方形及專用於鐵路平交道之交叉形。
- 二、顏色 除特殊標誌另有規定外，遵行標誌為藍底白色圖案，禁止限制標誌為白底紅邊黑色圖案。
- 三、大小尺寸
 - 標準型 圓形之直徑為六五公分，八角形之對角線為七〇公分，三角形之邊長為九〇公分。
 - 放大型 圓形之直徑為九〇公分，八角形之對角線為九〇公分，三角形之邊長為一二〇公分。
 - 縮小型 圓形之直徑為四五公分，八角形之對角線為五〇公分，三角形之邊長為六〇公分。
 - 特大型 視實際情況定之。
- 四、圖案 標準型圓形禁止標誌之紅邊寬為一〇公分，斜線寬為六公分，斜線方向自左上至右下經中心與垂線成四五度交角。限制標誌之紅邊寬為一〇公分。
- 五、禁制標誌設於距禁制事項之起點至一〇〇公尺間適當之地點。

第五十八條

停車再開標誌「遵 1」，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必須停車觀察，認為安全時，方得再開。設於安全停車視距不足之交岔道路次要道路口。

遵 1



(單位：公分)

相交道路交通流量相當者，其中任一道路行車速限在每小時六〇公里以上，平均日最大八小時進入交岔路口之交通量總和達四〇〇〇輛以上，或一年內有五次以上交通事故紀錄者，該路口各行車方向均應設置本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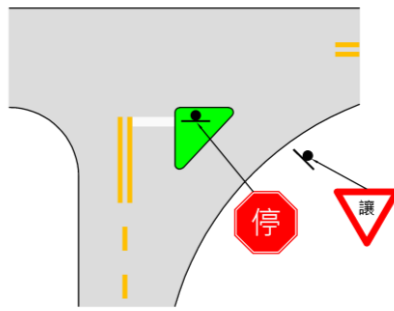
本標誌為八角形，紅底白字白色細邊，設置地點應與停止線平齊或附近之處。已設有號誌管制交通之處免設之。並得視需要以附牌標繪英文說明。

附牌圖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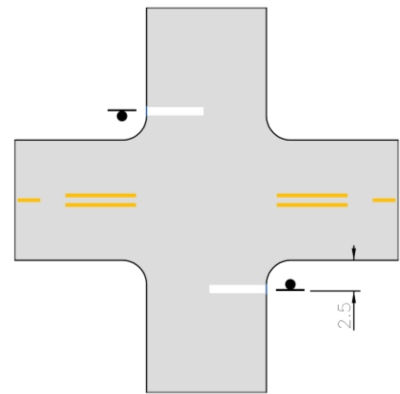


(單位：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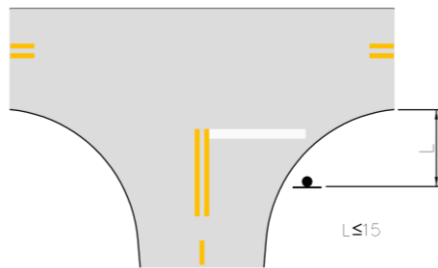
設置圖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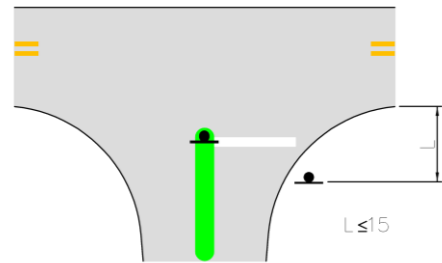
圖一、槽化路口



圖二、未設置標線之路口



圖三、寬喇叭型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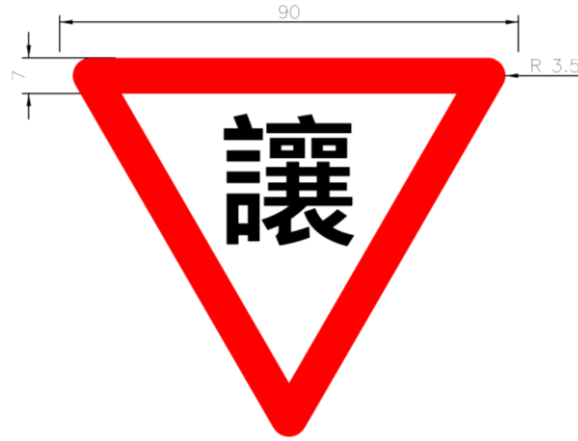
圖四、設有分向島之路口
(分向島上增設一面)

(單位：公尺)

第五十九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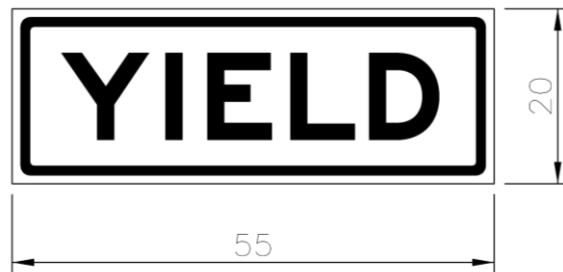
讓路標誌「遵 2」，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必須慢行或停車，觀察幹道行車狀況，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設於視線良好交岔道路次要道路口或其他必要地點。

遵 2



(單位：公分)

本標誌為倒三角形，白底、紅邊、黑色「讓」字。設於距離路口五公尺內，已設有號誌管制交通之處免設之。並得視需要以附牌標繪英文說明。附牌圖例如左：



(單位：公分)

設置圖例見「停車再開」標誌。

第六十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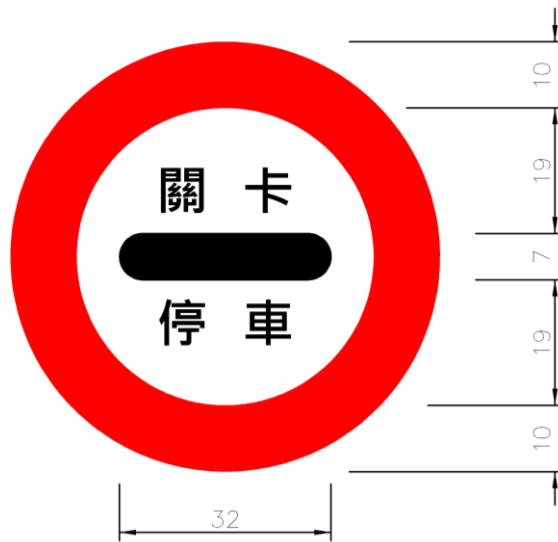
停車檢查標誌，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應停車接受檢查或繳費等手續。設於關卡將近之處。

本標誌圖案內加註說明檢查事項：檢查站寫明停車檢查「遵 3」。海關寫明關卡停車「遵 4」。收費站寫明停車繳費「遵 5」。地磅站寫明貨車過磅「遵 6」。接近鄰國邊境之各處得加鄰國文字附牌。

遵 3



遵 4



遵 5



遵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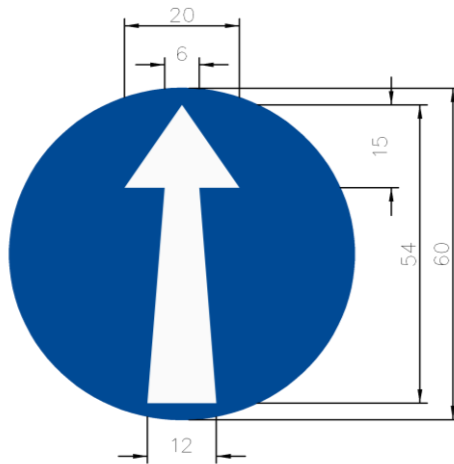
(單位：公分)

第六十一條

道路遵行方向標誌，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應遵行之行駛方向。設於交岔路口附近顯明之處。

僅准直行用「遵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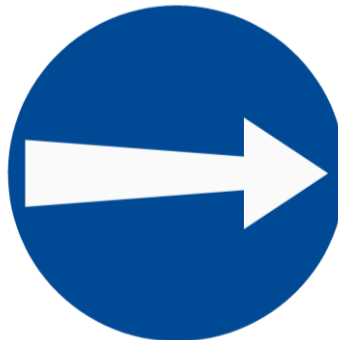
遵7



(單位：公分)

僅准右轉通行用「遵8」。

遵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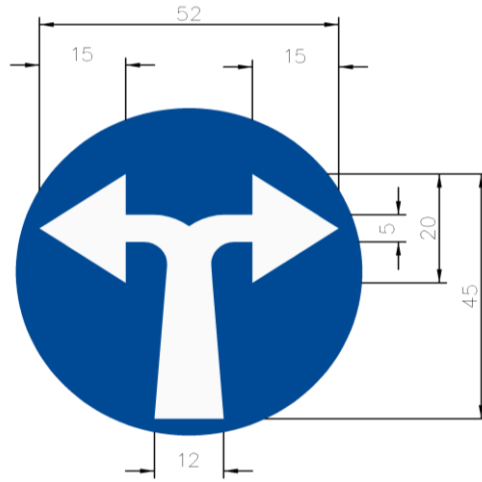


僅准左轉通行用「遵9」。

遵9



僅准右轉及左轉通行用「遵 10」。
遵 10



(單位：公分)

道路遵行方向僅限於指定車輛者，應將車輛之圖案繪於標誌內。車輛之圖案同第七十三條擇要調整。但同一標誌內車輛圖案不得超過兩個。大貨車僅准右轉通行時，圖例如左：



第六十二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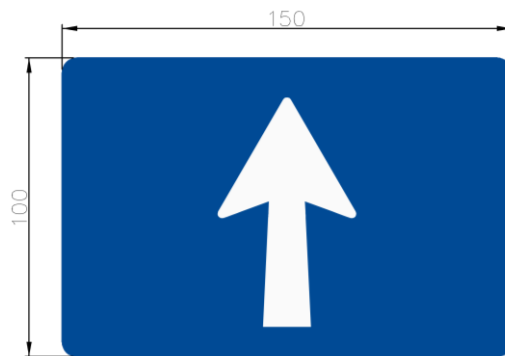
車道遵行方向標誌，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使用車道應行駛之方向。懸掛於該指定車道將近處之正前上方。

本標誌應以一標誌面管制一車道，同方向車輛能同時看到管制各車道之所有標誌面為原則。

本標誌得配合「禁止變換車道線」、「行車方向專用車道標字」及「指向線」使用。

車道僅准直行用「遵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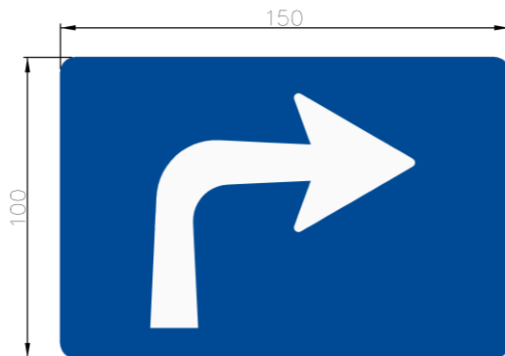
遵 11



(單位：公分)

車道僅准右轉通行用「遵 12」。

遵 12



(單位：公分)

車道僅准左轉通行用「遵 13」。
遵 13



車道僅准直行及右轉通行用「遵 14」。
遵 14



車道僅准直行及左轉通行用「遵 15」。
遵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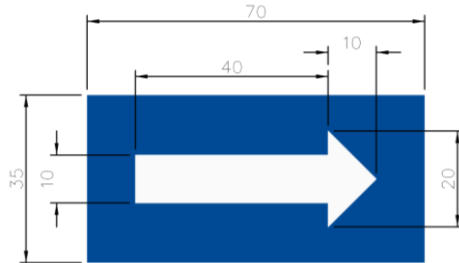


第六十三條

單行道標誌，用以告示該道路為單向行車，已進入之車輛應依標誌指示方向行車。設於單行道入口起點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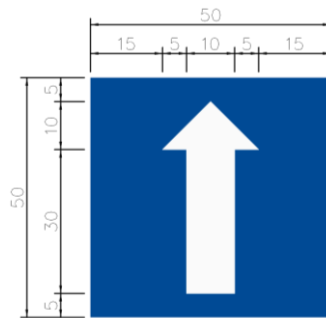
牌面與單行道平行者用「遵 16」，牌面與單行道垂直者用「遵 17」。

遵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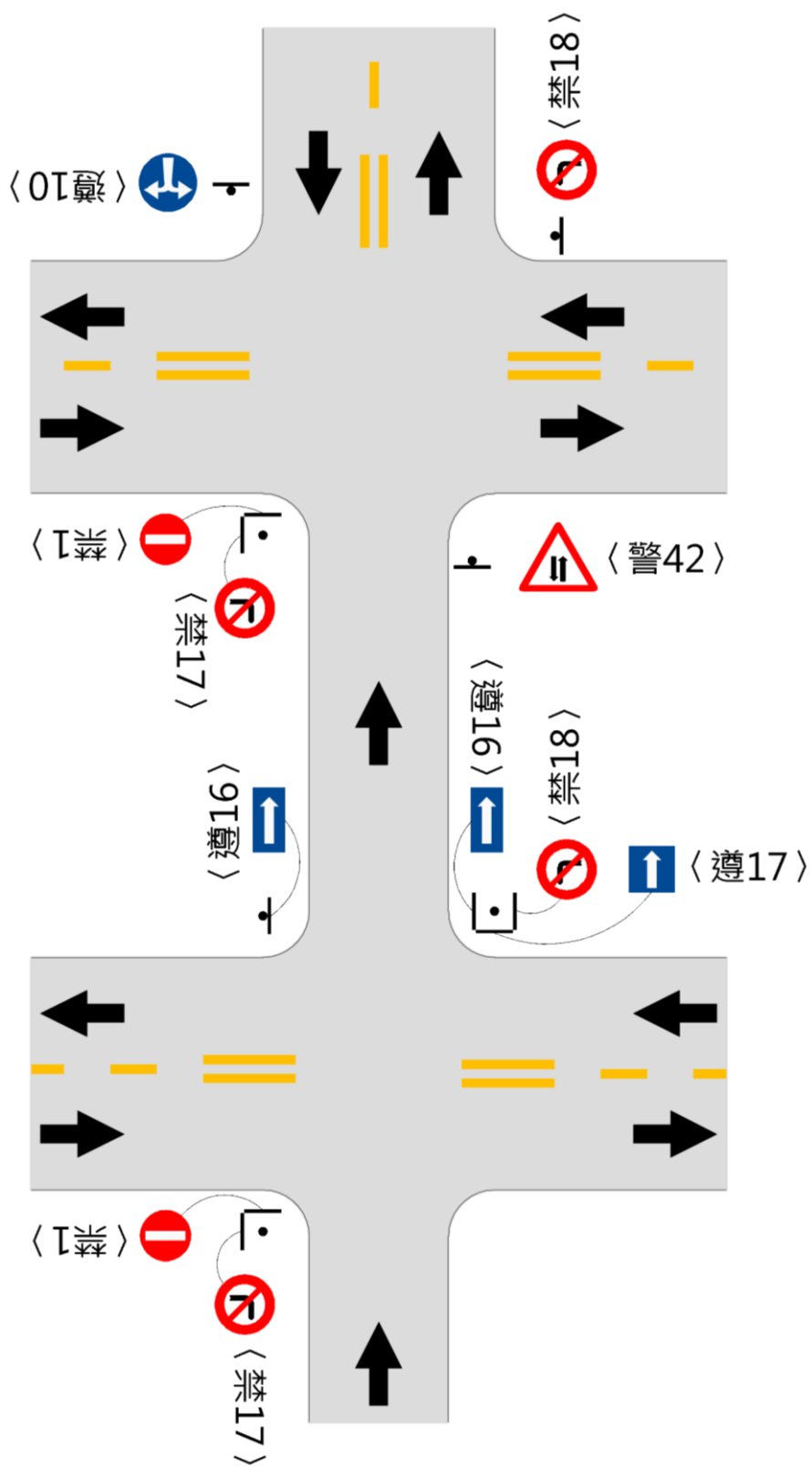
(單位：公分)

遵 17



(單位：公分)

本標誌設置圖例如左：



第六十四條

靠右（左）行駛標誌，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必需靠分向設施之右（左）側行駛，視需要設於分向設施之起點。靠右行駛用「遵 18」，靠左行駛用「遵 19」。

遵 18



遵 19



本標誌得加設「靠右（左）行駛」附牌，標準型附牌圖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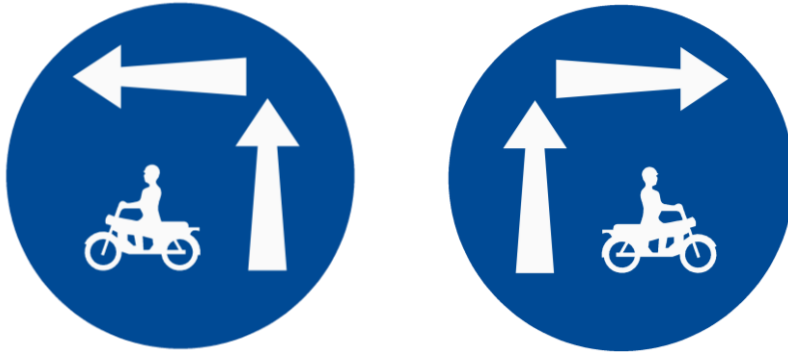
（單位：公分）

第六十五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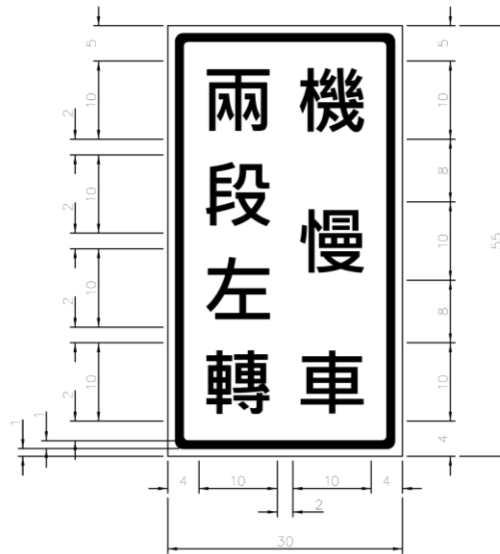
機慢車兩段左(右)轉標誌「遵 20」、「遵 20.1」，用以告示左(右)轉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或慢車駕駛人應遵照號誌指示，在號誌顯示允許直行時先行駛至右(左)前方路口之左(右)轉待轉區等待左(右)轉，俟該方向號誌顯示允許直行後，再行續駛，以兩段方式完成左(右)轉。本標誌設於實施機慢車兩段左(右)轉路口附近顯明之處，並配合劃設機慢車左(右)轉待轉區標線。

遵 20

遵 20.1



本標誌下緣得設「機慢車兩段左(右)轉」附牌，標準型附牌圖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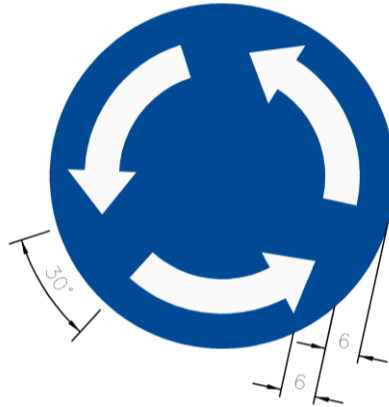


(單位：公分)

第六十六條

圓環遵行方向標誌「遵 21」，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駛近圓環時，應讓內環車輛優先通行，左轉車輛應繞行圓環。設於道路中心線與圓環外緣相交或圓環其他顯明之處。

遵 21



(單位：公分)

第六十七條

行人專用標誌「遵 22」，用以告示該段道路專供行人通行，任何車輛不准進入。設於該路段起點顯明之處。其通行時間有規定者，應在附牌內說明之。

遵 22



第六十七條之一 行人及自行車專用標誌「遵 22-1」，用以告示該段道路或騎樓以外之人行道專供行人及自行車通行，其他車輛不准進入，並以行人通行為優先。設於該路段或人行道起迄點顯明之處，中途得視需要增設之。其通行有其他規定者，應在附牌內說明之。

遵 22-1



(單位：公分)

第六十八條 道路專行車輛標誌，用以告示前段道路專供指定之車輛通行，不准其他車輛及行人進入；其應設於該路段起點顯明之處，圖例如下：

- 一、道路指定四輪以上汽車專行用「遵 23」。

遵 23



二、道路指定四輪以上汽車及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專行用「遵 23.1」。

遵 23.1



三、道路指定四輪以上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專行用「遵 23.2」。

遵 23.2



四、道路指定自行車及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專行用「遵 24」。

遵 24



五、道路指定大客車專行用「遵 25」。
遵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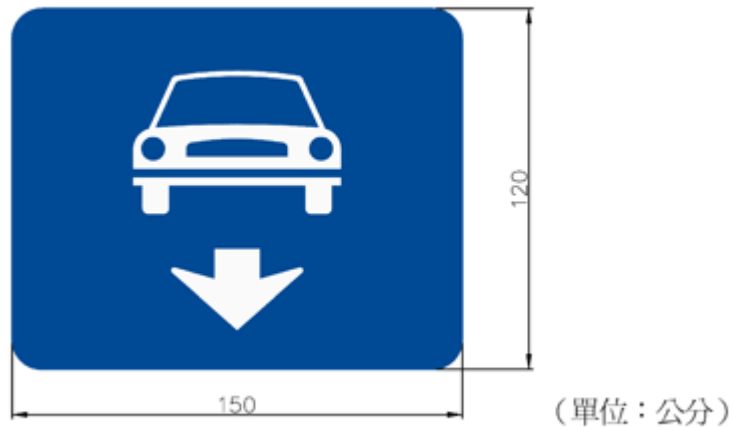
前項車種圖案得擇要調整。但同一標誌內所用車種圖案不得超過兩個。

第六十九條

車道專行車輛標誌，用以告示前段車道專供指定之車輛通行，不准其他車輛及行人進入；其應懸掛於應進入該車道將近處之正前上方，圖例如下：

一、車道指定四輪以上汽車專行用「遵 26」。

遵 26



二、車道指定四輪以上汽車及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專行用「遵 26.1」。

遵 26.1



三、車道指定四輪以上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專行用「遵 26.2」。

遵 26.2



四、車道指定自行車及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專行用「遵 27」。

遵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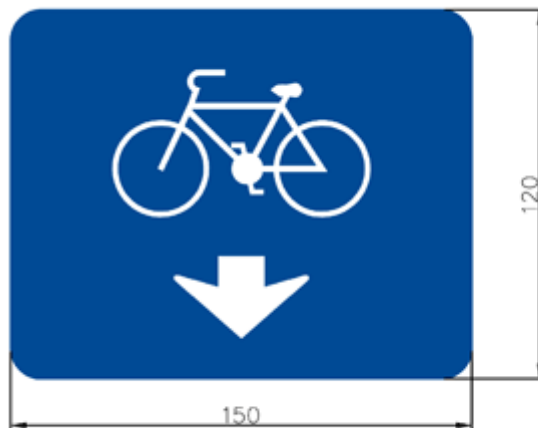
五、車道指定大客車專行用「遵 28」。

遵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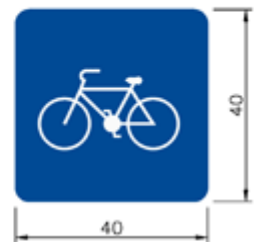


六、車道指定自行車專行用「遵 28.1」，得以「遵 28.2」豎立於應進入該車道將近處之路側。

遵 28.1



遵 28.2



(單位：公分)

七、車道指定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專行用「遵 28.3」。

遵 28.3



前項車種圖案除車道指定自行車專行用「遵 28.2」外，得擇要調整。但同一標誌內所用車種圖案，不得超過兩個。

車道指定高乘載車輛專行用「遵 28.4」。

遵 28.4



第七十條

輪胎加鏈標誌「遵 29」，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必須裝置防滑輪胎或輪胎加鏈，於車輛通過凍滑路段後應即將鏈卸除。設於距離該凍滑路段起點一〇〇公尺附近路幅較寬之處。

遵 29



第七十條之一

開亮頭燈標誌「遵 30-1」，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必須開亮頭燈，以利明視前方路況，或提醒對向車輛駕駛人注意。得設於依規定開亮頭燈路段之起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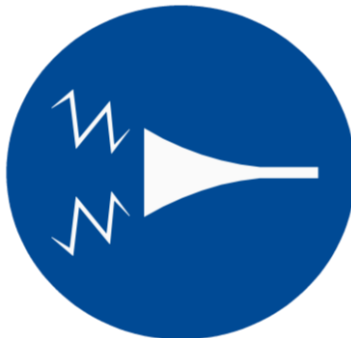
遵 30-1



第七十一條

按鳴喇叭標誌「遵 30」，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必須按鳴喇叭，以提醒對向車輛駕駛人注意，並減速慢行。得設於曲線半徑及視距低於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彎道路段及上坡道頂端視距不良之路段。

遵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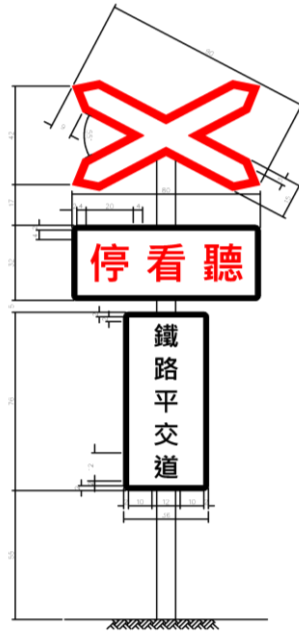


第七十二條

鐵路平交道標誌，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及行人必須暫停、看、聽，確認安全時方得通過。穿越電化鐵路平交道時，應注意上方之高壓電線。

單線鐵路平交道用「遵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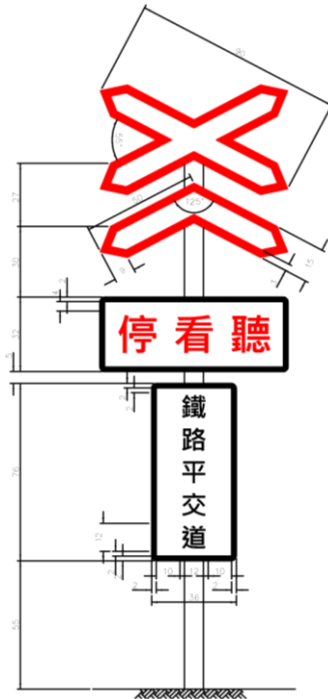
遵 31



(單位：公分)

雙線以上鐵路平交道用「遵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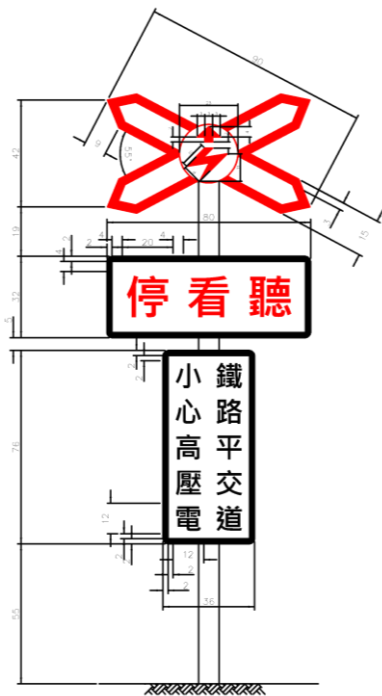
遵 32



(單位：公分)

單線電化鐵路平交道用「遵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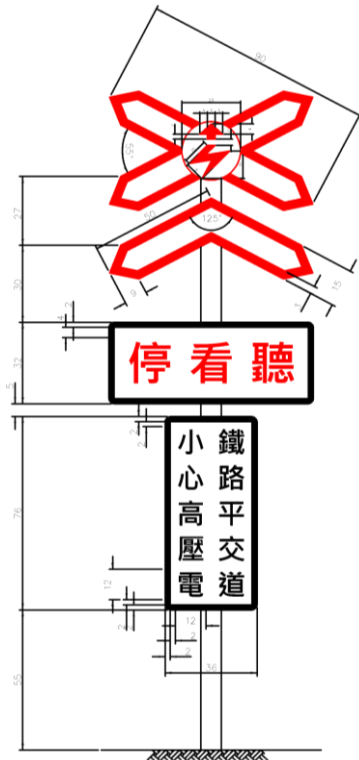
遵 33



(單位：公分)

雙線以上電化鐵路平交道用「遵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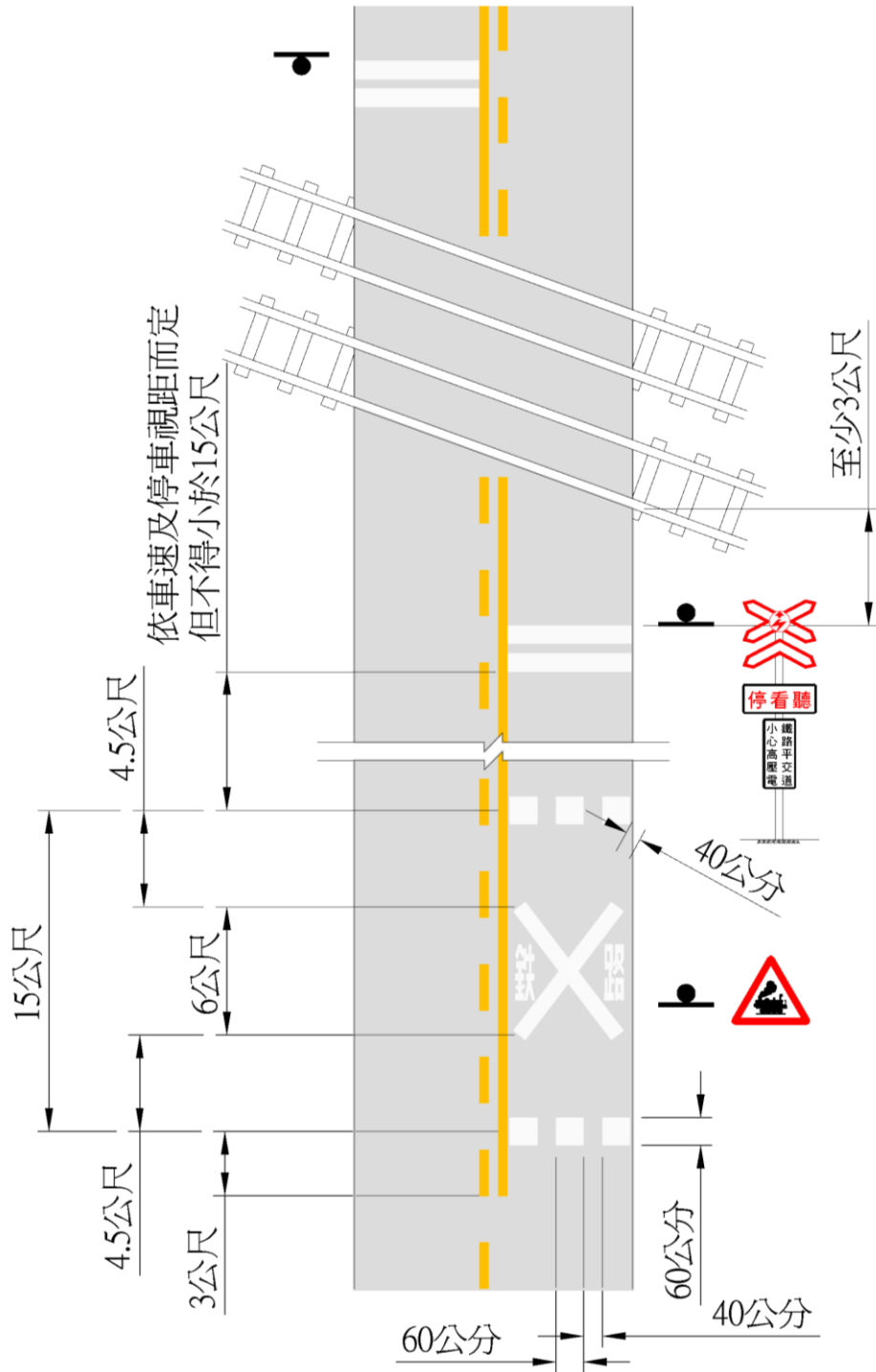
遵 34



(單位：公分)

「停看聽」為白底紅字黑色邊線，交叉形為白底紅色邊線，電化鐵路符號為白底紅色圖案。

本標誌設於距離近端外側軌條三至五公尺之處。圖例如左：



第七十三條

禁止進入標誌「禁 1」，用以告示任何車輛不准進入。設於禁止車輛進入路段入口顯明之處。

禁 1



(單位：公分)

指定某種車輛禁止進入標誌，圖例如下：

- 一、禁止四輪以上汽車進入用「禁 2」。

禁 2



(單位：公分)

二、禁止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進入用「禁 2.1」。

禁 2.1



三、禁止大型重型機車進入用「禁 2.2」。

禁 2.2



四、禁止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進入用「禁 3」。

禁 3



五、禁止大客車進入用「禁 3.1」。
禁 3.1



六、禁止大貨車及聯結車進入用「禁 4」。
禁 4



七、禁止聯結車進入用「禁 5」。
禁 5



八、禁止大客車、大貨車及聯結車進入用「禁 6」。
禁 6



九、禁止空計程車進入用「禁 7」。
禁 7



十、禁止三輪車進入用「禁 9」。
禁 9



十一、禁止自行車進入用「禁 10」。
禁 10



十二、禁止電動自行車進入用「禁 11」。
禁 11



十三、禁止獸力車進入用「禁 12」。
禁 12



十四、禁止三輪車及獸力車進入用「禁 13」。
禁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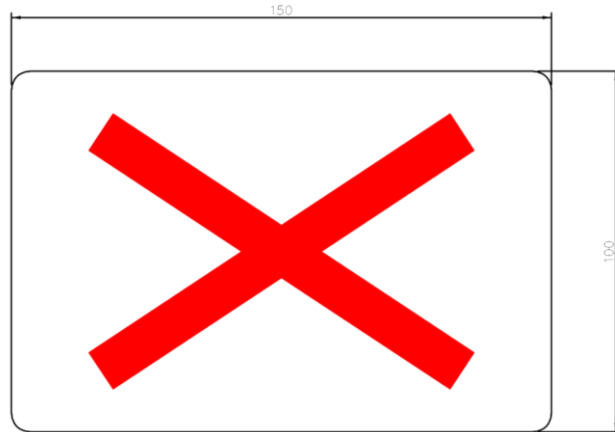
十五、禁止四輪以上汽車及機車進入用「禁 15」。
禁 15



前項車種圖案得擇要調整。但同一標誌內所用圖案不得超過三個；其禁止進入時間有規定者，應在附牌內說明之。

第七十三條之一 車道禁止進入標誌「禁 16」，用以告示任何車輛不准進入該車道。懸掛於禁止車輛進入車道之正前上方。

禁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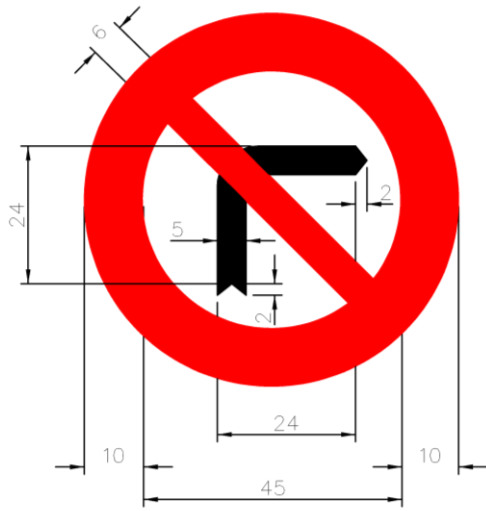
(單位：公分)

本標誌為白底紅色圖案。

第七十四條

禁行方向標誌，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禁行之方向。禁止右轉用「禁 17」、禁止左轉用「禁 18」、禁止左右轉用「禁 19」、禁止右轉及直行用「禁 20」、禁止左轉及直行用「禁 21」。設於禁止各種車輛右轉、左轉或左右轉道路入口附近顯明之處。有時間、車種、車道特殊規定者，應在附牌內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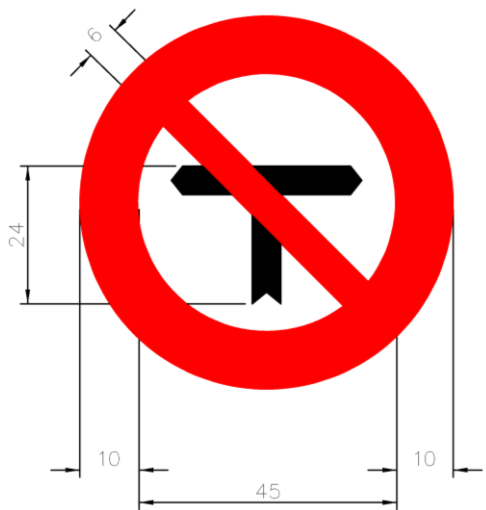
禁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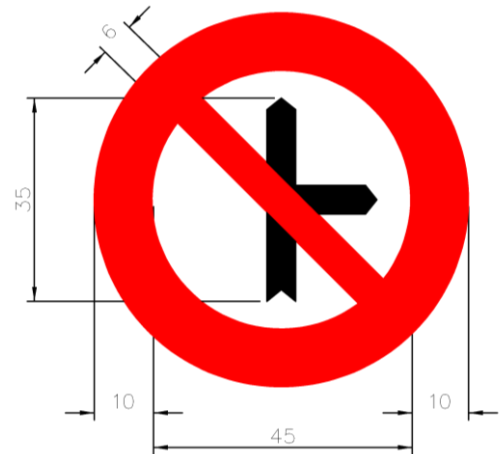
禁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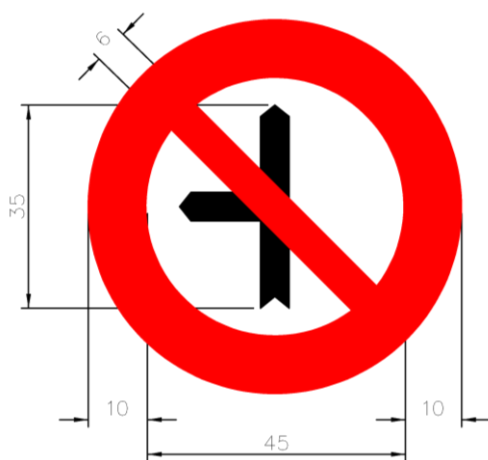
禁 19



禁 20



禁 21



(單位：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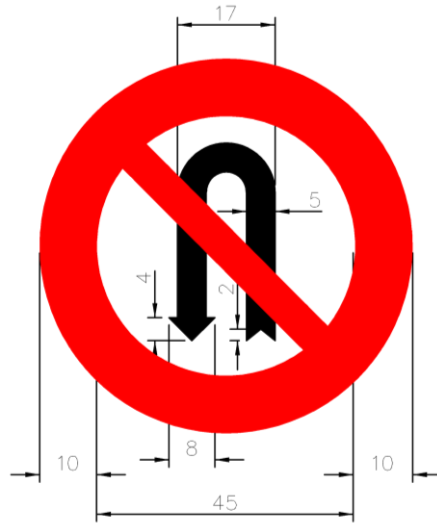
禁行方向僅限於指定車輛者，應將車輛之圖案繪於標誌內。禁止大型重型機車左轉、禁止大貨車左轉及禁止大客車左轉，圖例如下：



第七十五條

禁止迴車標誌「禁 22」，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在前段道路行車，不准迴車。設於禁止迴車之地點。已設有禁止左轉標誌或標劃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之路段，得免設之。

禁 22



(單位：公分)

第七十六條

禁止超車標誌「禁 23」，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禁止超車。設於超車視距不足及其他禁止超車路段之起點。已設有禁止超車線或分向限制線者，得免設之。

禁 23



第七十七條

禁止行人通行標誌「禁 24」，用以告示行人禁止通行。設於禁止行人通行路段之起點。

禁 24



(單位：公分)

第七十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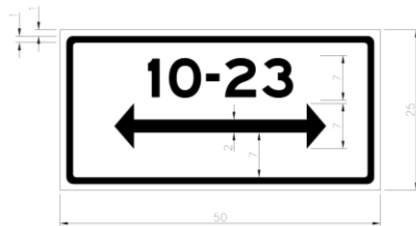
禁止停車標誌「禁 25」，用以告示不得停放車輛。但臨時停車不受限制。設於禁停路段。已設有禁止停車標線者，得免設之。

禁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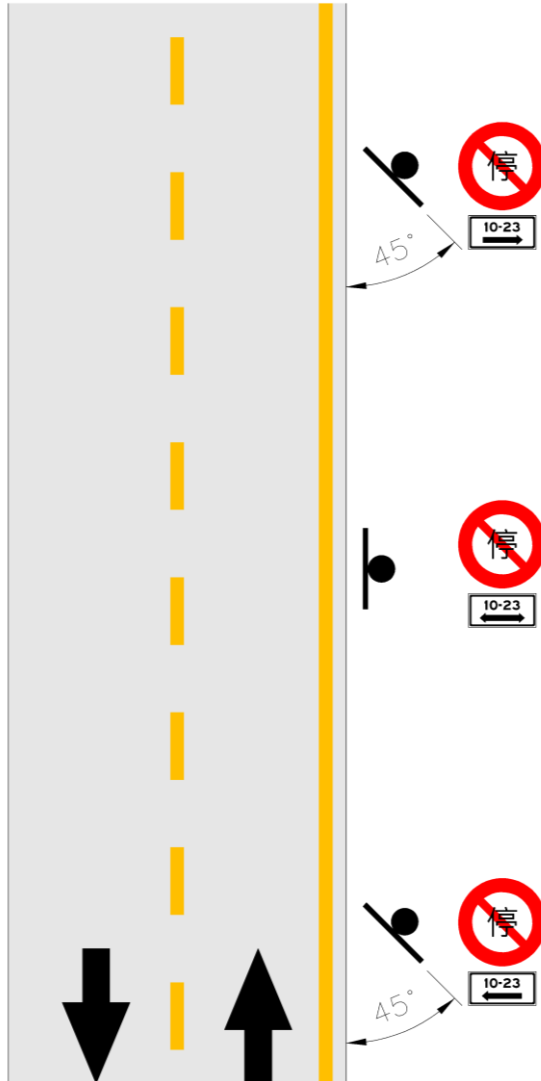
(單位：公分)

本標誌僅用標準型一種，並需加設附牌。附牌為白底黑字及黑色細邊，上半部說明禁停時間，下半部說明禁停範圍或以箭頭指示禁停路段。設於起點者，箭頭向左；設於終點者，箭頭向右；禁停路段過長者，中間得增設一面，箭頭為雙向。圖例如左：



(單位：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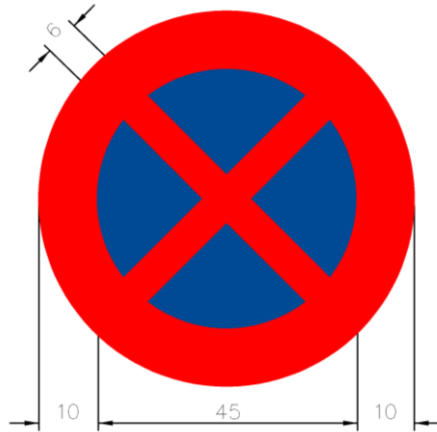
本標誌設置圖例如左：



第七十九條

禁止臨時停車標誌「禁 26」，用以告示不得臨時停車，其限制條件得以附牌說明之。設於禁止臨時停車路段。已設有禁止臨時停車線者，得免設之。

禁 26



(單位：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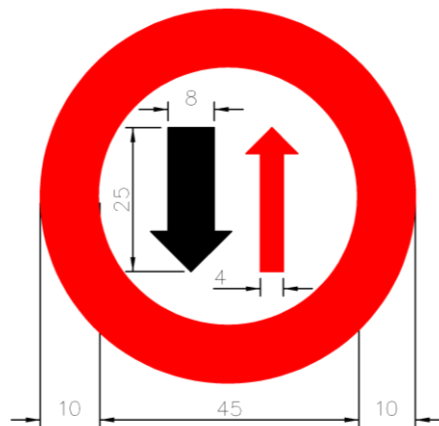
本標誌為藍底、紅邊、紅色交叉形圖案。

第八十條

禁止會車標誌「禁 27」，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應讓已進入前方路段之來車優先通過，禁止中途交會。設於路幅狹窄行車交會危險路段將近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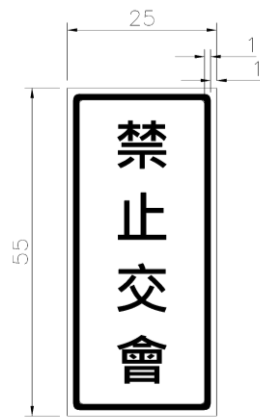
已設有號誌管制交通者，免設之。

禁 27



(單位：公分)

本標誌得視道路狀況規定其禁制事項，並以附牌說明之。圖例如左：



(單位：公分)

第八十一條

車輛總重限制標誌「限 1」，用以告示道路、橋涵所能承載之重量限制，超限之車輛不准通行。設於限重路段將近之處，並須考慮超限車輛能在該處繞道行駛或迴車。

限 1



(單位：公分)

本標誌圖案為假定數字，其限制之總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二條

車輛寬度限制標誌「限 2」，用以告示道路情況特殊，車輛寬度應受限制，超限之車輛不准通行。設於限寬路段將近之處，並須考慮超限車輛能在該處繞道行駛或迴車。

限 2



本標誌圖案為假定數字，其限制之寬度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三條

車輛高度限制標誌「限 3」，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通過前方道路結構物之高度限制，超限之車輛不准通行。設於結構物垂直淨高小於公路或市區道路設計標準地點將近之處，並須考慮超限車輛能在該處繞道行駛或迴車。

限 3



本標誌圖案為假定數字，其限制之高度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四條

車輛長度限制標誌「限 4」，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通過前方道路結構物之車輛長度限制，超限之車輛不准通行。設於限長地點將近之處，並須考慮超限車輛能在該處繞道行駛或迴車。

限 4



本標誌圖案為假定數字，其限制之長度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四條之一

行車安全距離限制標誌「限 4-1」，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在正常情形下與前方車輛間應保持之最短行車安全距離。設於限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路段將近之處，並得配合於限制路段適當地點標繪公路行車安全距離辨識標線。

限 4-1



本標誌圖案為假定數字，其限制之行車安全距離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五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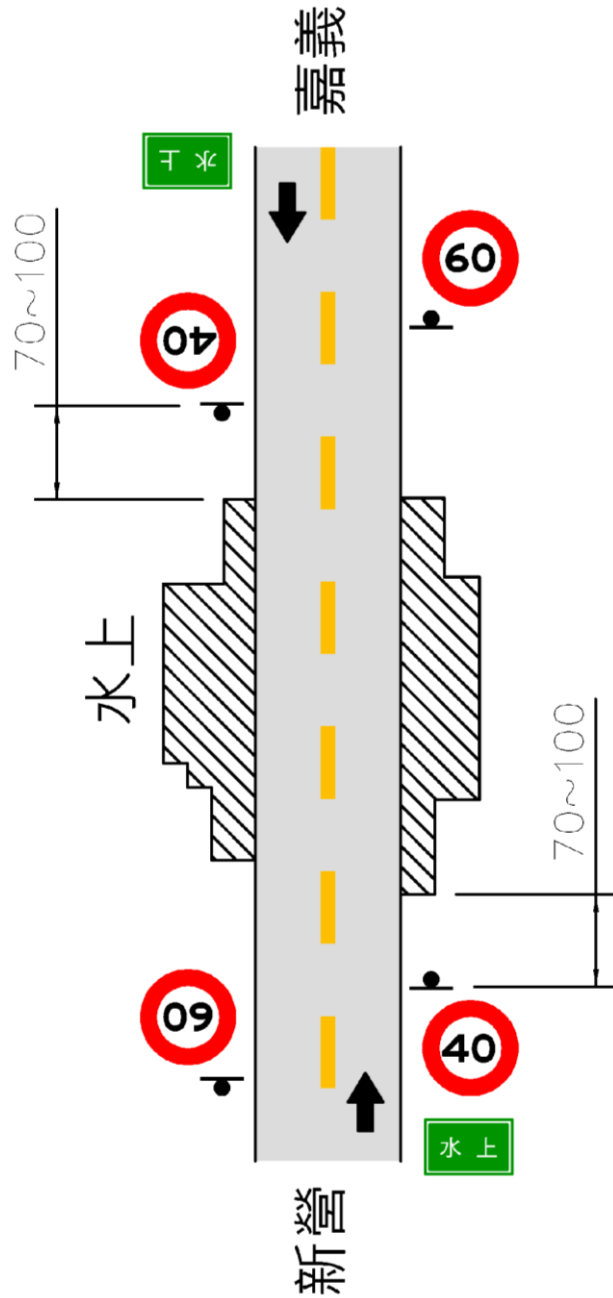
最高速限標誌「限 5」，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前方道路最高行車時速之限制，不得超速。設於以標誌或標線規定最高速限路段起點及行車管制號誌路口遠端適當距離處；里程漫長之路段，其中途得視需要增設之。

限 5



本標誌與第一百七十九條速度限制標字得同時或擇一設置。

本標誌圖案為假定數字，其限制之時速由主管機關參照路線設計、道路狀況、交通量、肇事資料及其他因素定之。規定行車速率限制每小時之公里數，應為五之倍數。設置圖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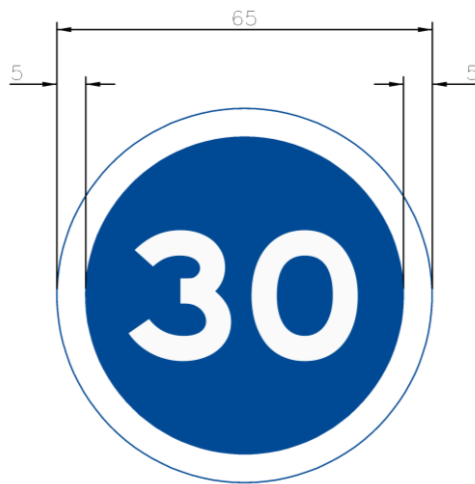
(單位：公尺)

第八十六條

最低速限標誌「限 6」，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前方道路最低時速之限制。設於限速路段之起點。里程漫長之路段，其中途得視實際需要增設之。

本標誌應與最高速限標誌配合設置懸掛於同一標誌桿上，而不單獨設置；其裝置方式，豎立式應為最高速限標誌居上，最低速限標誌居下；門架式或懸臂式應為最高速限標誌居左，最低速限標誌居右。本標誌為藍底白字白邊。

限 6



(單位：公分)

本標誌圖案為假定數字，其限制之時速由主管機關參照路線設計、道路狀況、交通量、肇事資料及其他因素定之。規定行車速率限制每小時之公里數，應為五之倍數。

第四節 指示標誌

第八十七條

指示標誌視需要設置；其設計依下列規定：

- 一、體形 梅花形、方形、圓形、箭頭形、盾形等。
- 二、大小尺寸 除規定之標準型外，必要時得隨文字之大小及字數酌量增減之。
- 三、顏色、圖案及設置位置依本節各條之規定。

第八十七條之一

觀光遊樂地區標誌，用以指示通往觀光遊樂地區之方向、里程或所在地點。

本標誌為棕底白字白色邊線。「指 0」設於交岔路口前，用以指示通往觀光遊樂地區之方向；「指 0.1」設於「指 0」上游，用以預告行車方向；「指 0.2」設於交岔路口後或路段中，用以確認行車方向及距離；「指 0.3」設於將抵達該觀光遊樂地區適當處，用以指示所在地點。

本標誌除於牌面上加註英文外，並得於牌面適當位置設計特定圖案，圖案由觀光主管機關會商該管公路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核定。

本標誌申請設置之審核要點由交通部另定之。

本標誌必要時得附設於其他指示標誌適當位置。

本標誌圖例如下：

指 0



(單位：公分)

指 0.1



指 0.2



指 0.3



第八十七條之二

遊憩類別標誌，用以指示遊憩地點之類別。

前項遊憩類別係指第八十七條之一觀光遊樂地區以外之左列遊憩場所：

- 一、體育館。
- 二、球場。
- 三、運動場。
- 四、公園。
- 五、露營場。
- 六、動物園。
- 七、其他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認定為遊憩場所者。

本標誌為棕底白字白色圖案及白色邊線，視實際需要設於高（快）速公路以外之道路。

本標誌設置基準及審核要點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訂定。其參考圖例如左：（單位：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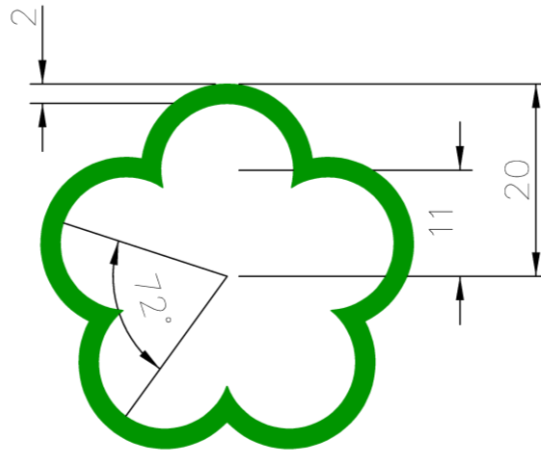
第八十八條

國道路線編號標誌「指 1」，用以指示國道路線之編號，其編號由國道主管機關定之。設於已編號之國道路線上，圖例如左：

指 1



本標誌為梅花形白底綠邊黑色阿拉伯數字。梅花形圖案製作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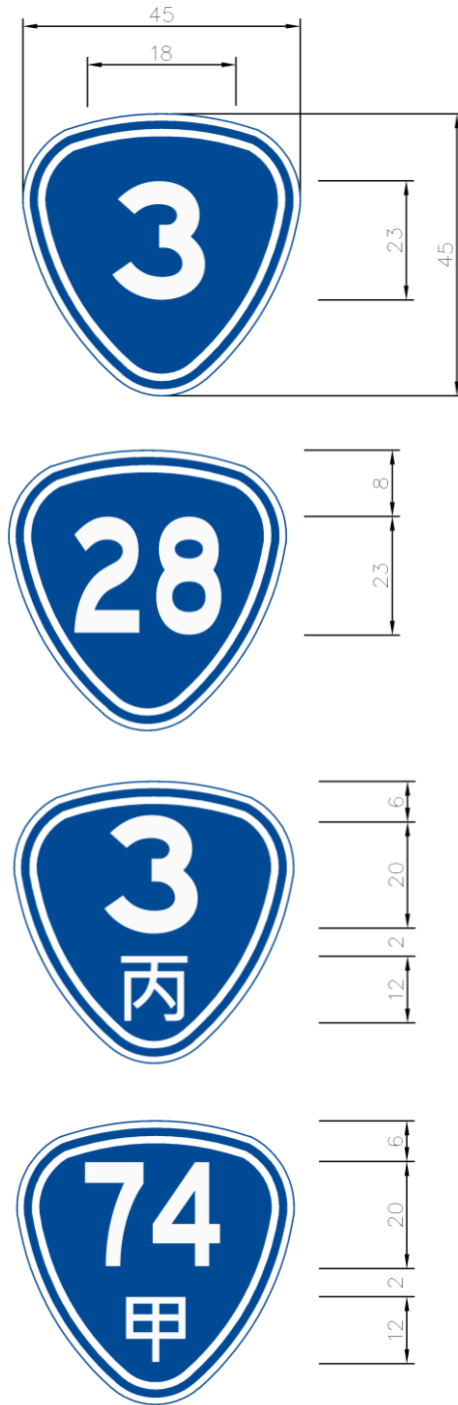
(單位：公分)

第八十九條

道路線編號標誌「指 2」，用以指示省道路線之編號，其編號由省道主管機關定之。設於已編號之省道路線及其與各級道路之交岔路口上。以每隔一公里設置一面為原則，設有地名方向指示標誌或方向里程標誌之處，已指示本標誌圖者，得免設之。

本標誌為盾形藍底單藍雙白框白色阿拉伯數字及文字。快速公路之省道路線編號「指 2.1」則為紅底。圖例如下：

指 2



(單位：公分)

指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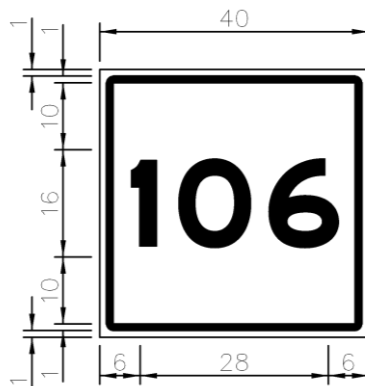


第九十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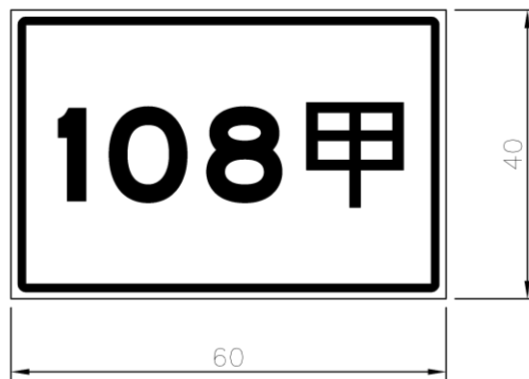
縣、鄉道路線編號標誌，用以指示縣、鄉道路線之編號，設於已編號之縣、鄉道路線及其與各級道路之交岔路口上。其設置位置與省道路線編號標誌同。

縣道路線編號標誌「指 3」，一般情形為正方形白底黑邊黑色阿拉伯數字，當有支線時為長方形，鄉道路線編號標誌「指 4」，為長方形白底黑邊黑色阿拉伯數字及文字，得視路線編號字數予以加寬。圖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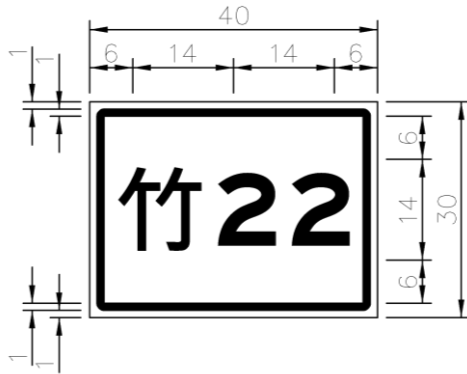
指 3



指 3.1



指 4



(單位：公分)

第九十條之一 兩條公路有共線路段時，應以兩面路線編號標誌共桿或共面方式設置，排列方式為由左至右或由上至下，並以道路等級高者在前；道路等級相同時，以路線編號小者在前；路線編號亦相同時，以主線在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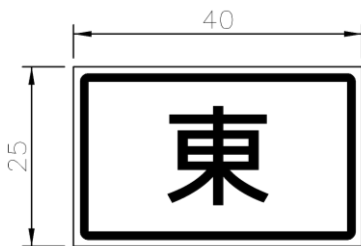
第九十一條 (刪除)

第九十二條 (刪除)

第九十三條 路線方位指示標誌，用以指示車輛駕駛人在已編號公路上行駛之方位。

本標誌為白底黑字黑色邊線，指向東行用「指 7」，指向南行用「指 8」，指向西行用「指 9」，指向北行用「指 10」。

指 7



指 8



指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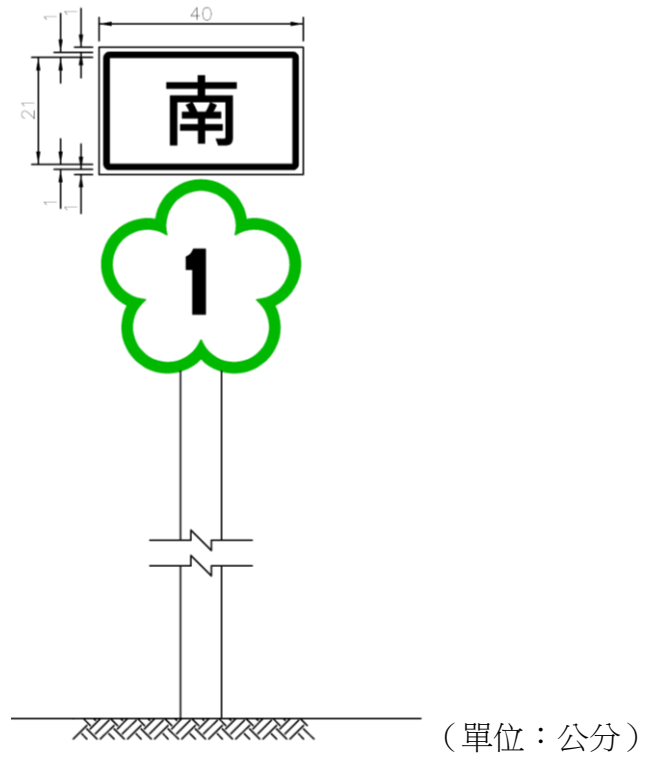


指 10



(單位：公分)

本標誌為路線編號標誌之附屬標誌，得視需要設置於路線中段或交岔路口附近。其排列方式應為路線方位指示標誌居上，路線編號標誌居下。設置圖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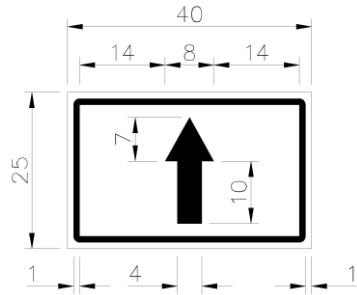


第九十四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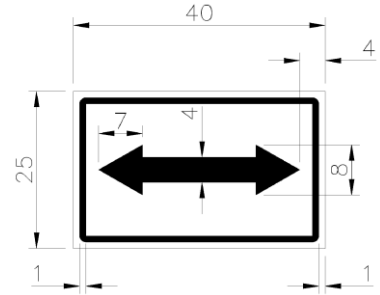
行車方向指示標誌，用以指示行車方向之路線方位及編號。

本標誌為白底黑色箭頭黑色邊線。直行方向用「指 11」，左右轉方向用「指 12」，右轉方向用「指 13」或「指 14」，左轉方向用「指 15」或「指 16」，直行後右轉用「指 17」或「指 18」，直行後左轉用「指 19」或「指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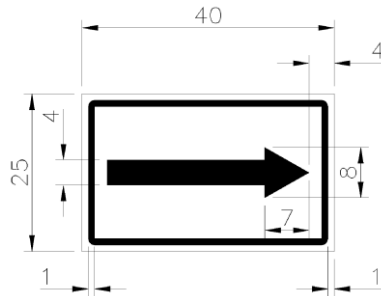
指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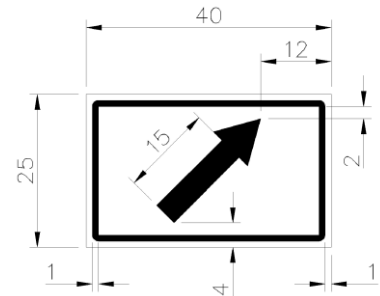
指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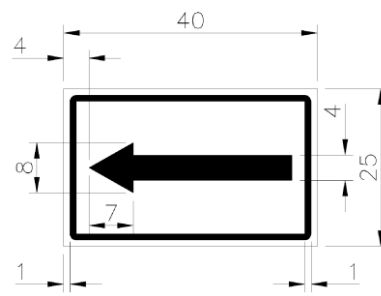
指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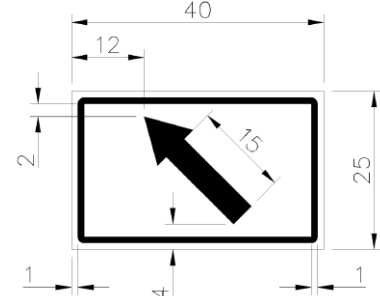
指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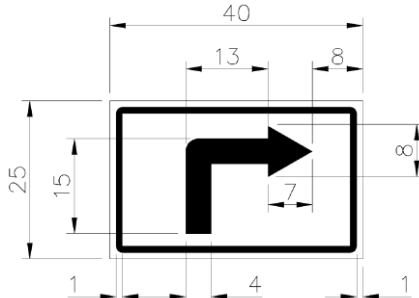
指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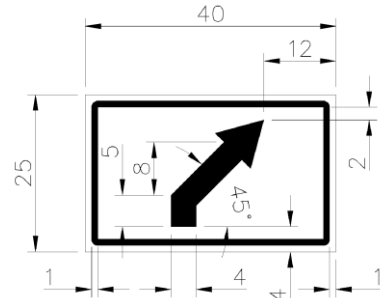
指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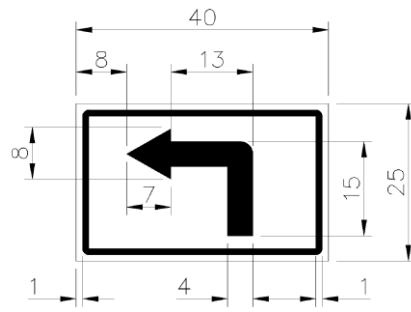
指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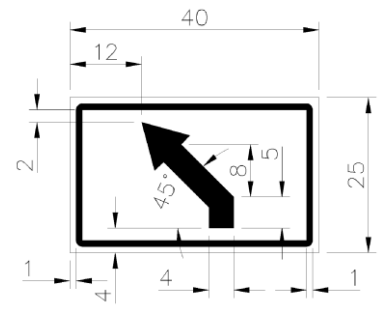
指 18



指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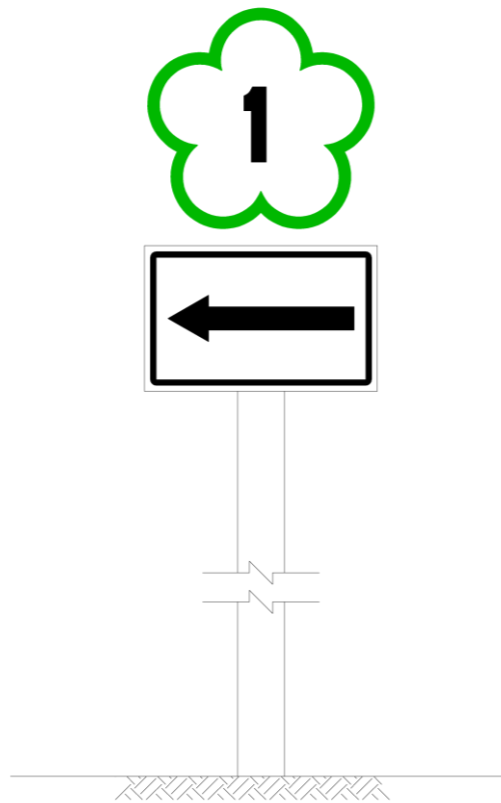


指 20



(單位：公分)

本標誌為路線編號標誌之附屬標誌，設於交岔路口附近，其指向應依實際方向標示之。設置圖例如左：



第九十五條

地名標誌「指 21」、「指 21.1」，用以指示行車到達之行政區或其它地點。設於進入該地點之交界處至交界處前後五十公尺之間，若無明確之交界處，則設於適當處所。圖例如下：

指 21



指 21.1



本標誌為綠底白字白色邊線。行政區之地名應加註行政區名稱，如縣、市、鄉、鎮、區、村、里等，並得於牌面左方或上方增加代表該行政區特色之圖案，該圖案由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定之。高山地區得加裝標高附牌。

第九十六條

地名方向指示標誌「指 22」，用以指示行車路線可通往之地點、方向及公路之路線編號。

本標誌為綠底白字白色圖案白色邊線，路線編號之圖案及顏色與各級公路編號標誌一致。圖例如下：

指 22



指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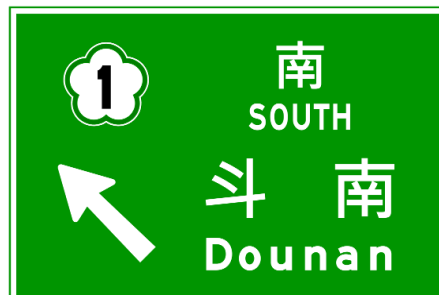
指 22.2



指 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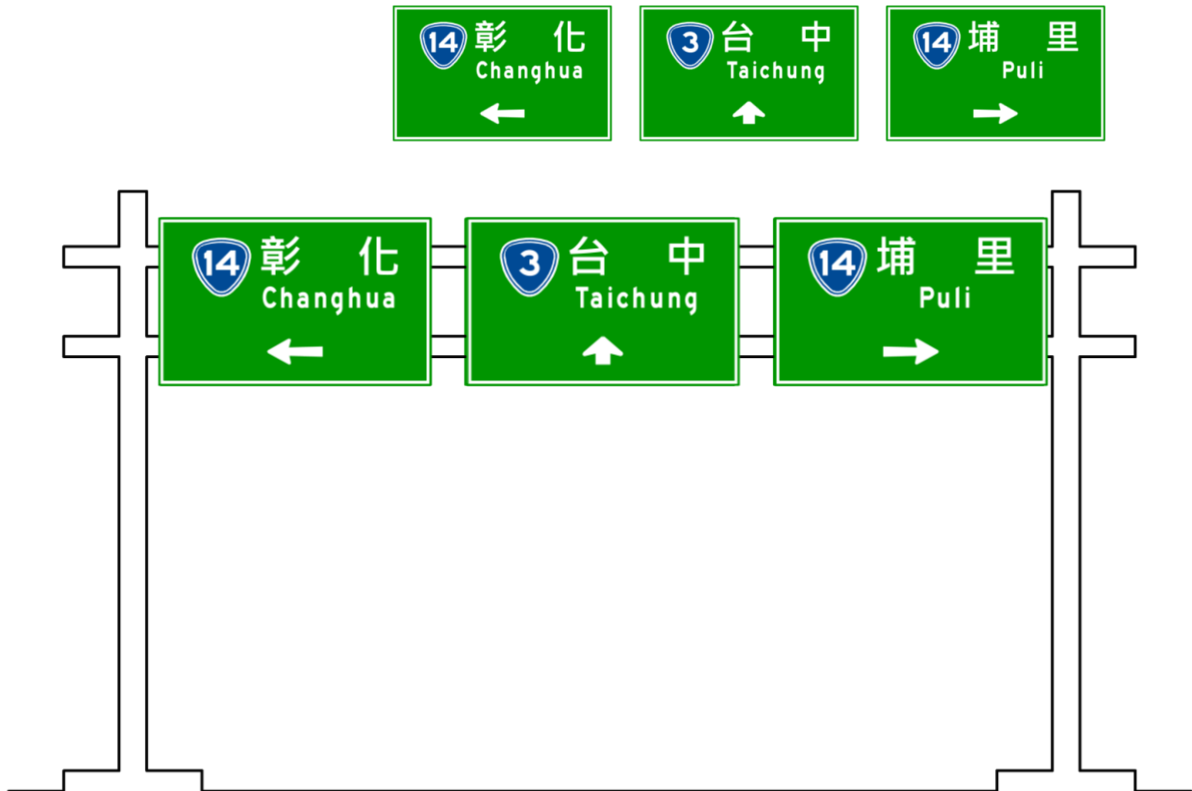
指 22.4



本標誌設於重要路段交岔口前端顯明之處，或高（快）速公路交流道任二匝道交岔口三角頂端或附近適當地點。「指 22」、「指 22.2」、「指 22.4」用以指示行車方向，「指 22.1」及「指 22.3」用以預告行車方向，視需要分別於「指 22」及「指 22.2」上游處設置，其中「指 22.1」下方數字代表該標誌至路口之距離。「指 22」及「指 22.1」圖形可依實際路口型態調整，路線編號置於箭身上，表直行或轉向後所行駛之公路編號，路線編號置於箭頭前，表經由該方向可銜接之公路編號。「指 22.2」及「指 22.3」之箭頭，依直行、左轉及右轉之順序，由上而下排列。

本標誌設置可視牌面設計之不同，配合道路狀況，使用豎立或懸掛式安裝；亦得視需要將牌面分開懸掛於交岔路口將近處各相關車道之正上方。設置圖例如下：

指 22.5



第九十七條

地名里程標誌，用以指示通往之地點及里程。設於交岔路口後或路段中。

本標誌為綠底白字白色邊線，通往地點地名至多為三處，「指 23.1」依近遠次序自上向下排列於牌面上，「指 23.2」則自下向上排列；其公里數以整數計。

圖例如下：

指 23



指 23.1



指 23.2



第九十八條

方向里程標誌「指 24」，用以指示行車路線通往地點之方向及里程。設於交岔路口顯明之處，牌面與行車路線平行，箭頭指向通往之地點。圖例如左：

指 24



(單位：公分)

本標誌為綠底白字白色邊線，標牌為箭頭形，以阿拉伯數字表明該標誌與所指地點之里程，其公里數以整數計，但免註「公里」兩字。

本標誌並得視需要加繪路線編號，路線編號之圖案及顏色與各級公路編號標誌一致。圖例如左：



(單位：公分)

第九十九條

路名標誌「指 25」、「指 25.1」，用以指示相交道路之名稱。設於相交路口之適當處。全線設置位置應力求一致。

本標誌為綠底白字白色邊線，牌面大小得視文字字數及排列情況調整之。該道路屬公路系統者，應於本標誌加繪該公路之路線編號，路線編號之圖案及顏色與各級公路編號標誌一致。圖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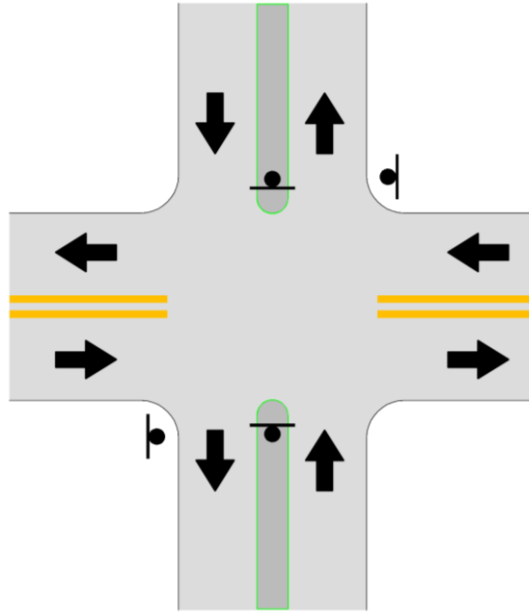
指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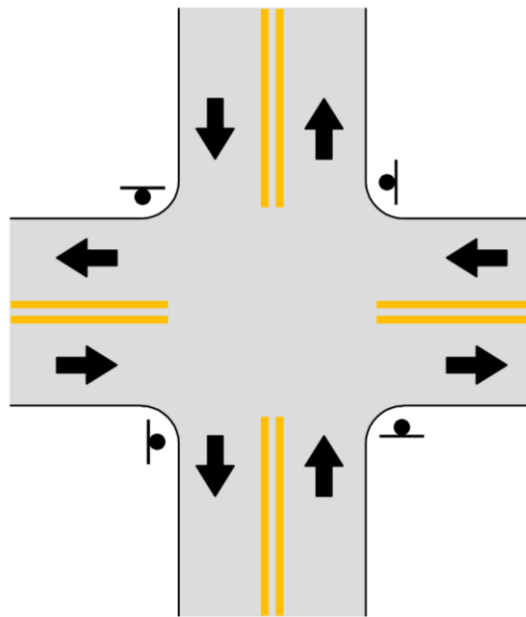
指 25.1



本標誌設置圖例如下：



圖一 有中央分隔島者



圖二 無中央分隔島者

